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招标

2022BFFAZ0207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中心图书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立项的复函（合发改社会〔2017〕758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文旅局、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AZ02076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FAZ02076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政务区翡翠路与祁门路交口东北角（天鹅湖畔西南角）

2.6 建设规模：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与祁门路交口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65790 平方米，为裙楼设计，其中主楼地上 11 层，附楼地上 5 层，裙楼地下 1 层。项目通过空间交错、抬升下沉的手法，结合玻璃幕墙、下沉广场、斜坡式大台阶以及二层城市观景平台，打造开敞、亲和的现代图书馆。

2.7 合同估算价：5044.51 万元

2.8 招标范围：智慧书库位于项目主楼西南角 1—2 层，是合肥市中心图书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合肥市调剂书库和物流中心功能。库区建筑尺寸：38.4m*63.4m（划分为两个防火分区），单个防火分区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书库的最大可用高度约是 8.4m；操作区建筑尺寸：16.2m*63.4m，采编作业区：9.7m*18.75m，位于一层的夹层；详细见建筑图纸。书库每个分区最大面积应对照消防规范进行设计；库区有防烟前室，库区尾部有消防门，输送设备穿越防火分区通过防火卷帘以实

现：库区采用顶喷全覆盖的做法。

智慧书库基础配套图纸：详见图纸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慧书库的深化设计（包括深化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设备加工制作、采购供货（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专用检测仪器仪表、软件编制、出厂前试运行、检测）、包装运输和保险（含境内外设备运输、保险、报关、商检、检验检疫）、安装调试（含检测、验收、单机测试、联动调试、技术资料提交、试运行等）、图书初始化入库、试运行（含检验、验收、技术资料提交、人员培训）、质保期内维保（含维修、维护、保养）、资料翻译等全过程服务及项目涉及部分的土建、装饰、机电、信息化等拆改工程、系统集成配合服务。同时包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内容。

1.方案设计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等内容结合现场实际，开展方案和图纸深化、优化设计及专家论证，并进行详细设计，直至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土建改造等）。投标人的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建设、环保、消防等机构的报审及备案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与施工同步的驻现场设计服务，否则违约金为 5000 元/天。

2.施工

依据详细设计方案，负责对现场土建及原有安装按需改造或调整（原有附属物或安装物投标人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按需拆除或利用），负责书库装饰施工及全部配套安装及与外部的协调对接工作（含强电系统、弱电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所必备的功能设施的对接、协调与安装）。

3.运营配合服务

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无偿提供以下服务：设备等硬件的维护、维修；软件的更换和更新；提供系统操作指南并对招标人管理团队和解说员进行操作培训。在运营期间，提供运营咨询、科普讲座等内容支持和指导。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合肥市，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2.10 交货及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具有已完工的图书馆智能机械书库供货安装（或已完工的图书馆智能分拣系统供货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3.3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4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3.7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9 月 10 日 00:00 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0: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68，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

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9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潜山路 550 号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2865413、63509989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668、66223831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337840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6256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0日17时3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修改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年9月20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044.51 万元</u> ☐ 有，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 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 其投标无效。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 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 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 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 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 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 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 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 及时进行询标,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 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 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 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不允许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1）形式： （2）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退还： <u>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退还（无息）</u> （4）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部（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5）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如有）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所需资料	（1）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超过 200M，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防止缺项漏项。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5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 要求 ☐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10.6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单位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其他	（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③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④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付款方式	1.完成图纸深化确定方案并进行排产后，支付合同额的 20%，中标人需提供同等额度的担保； 2.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原则上每月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完成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的 80%支付； 3.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将结算资料报至招标人办理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保金，免费质保期 2 年，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若中标人决定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定案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中标人决定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竣工结算完成且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累计付至该项目结算定案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2 年）终止后按约定进度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0.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评分业绩）：项目名称； (3) 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评审业绩和商务评分业绩）：项目名称； (4)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其中技术文件还将公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
10.10.3	特别提示	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4.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 号文件)。 5.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10.4	招标人重要提示	1.检测（含破坏性实验）：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试验检测，中标人应响应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检测相关文件要求。 2.中标考察：中标后招标人将有权组织对中标人投标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进行实地核实，如业绩存在问题，将报市公管局处理，中标人需做好相应配合工作。软装、布展和雕塑在实施前，需经招标人考察同意后方可实施。 3.工期紧：工程工期紧，需考虑因工期紧，赶工可能产生的费用。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理条款。无正当理由，节点工期滞后 15 天，建设（监理）单位约谈、书面通知后无明显效果的，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终止合同通知 14 天内退场，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计部门审计定案价结算。建设、监理单位将对所有节点工期进行考核，工期延误处罚见专用条款及重点局相关规定。同时，相关违约金已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本项目工期紧，必须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赶工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4.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有异议项目在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不得提出变更。 5.严格遵守合肥市重点局相关制度：投标人自行在市重点局网站下载学习《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材料管理办法、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相关规定及局、分局、处室相关文件，中标后须无条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办法从严从重处理。 6.履约风险提示：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招标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中标人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 14 天内退场，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计部门审计定案价进行结算。 7.本工程为市重点工程，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较多，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按要求安排迎检工作，否则将按照所发生的费用进行违约金处理。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执行，费用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8.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移交前现场所有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看护。 10.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设计、建设主管部门或重点局要求、招标文件、清单答疑不一致时，以较高的要求为准。 11.本工程涉及的专业较多，总包单位已进行暖通、设备安装、强弱电等各类施工，管线布置极为复杂，投标人进场后施工较困难，可能涉及对总包单位已完成管线的拆除恢复工作，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补偿，如果涉及拆除恢复管线，必须严格按原施工现状恢复（并提供施工前后相关影像资料）并由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通过。 投标人进场施工时，严禁暴力施工，配合总包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如涉及破坏总包单位或其他分包已完成的工作面，需无条件恢复。 中标人进场后，如涉及对总包单位已装饰完成的墙体开槽布线施工的，需按原施工情况原样恢复，并按建筑相关规范做好相应处理，保证后期开槽处不会出现开裂等质量问题，费用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本工程涉及童话半岛、智慧书库、阅读空间、市民驿站、展示中心、文旅走廊 6 大板块以及大楼亮化工程、供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智慧书库建设等智慧化建设、专业定制阅读书柜、室内艺术软装、专题展示馆布展暨室外景观雕塑、厨房用具等，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后期系统运行各板块和各专项施工需求不同的部分调整及衔接等，费用不予调整。 12.本工程施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 13.总承包服务配合费和水电费为：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水电费合计为合同价的 1.5% 交纳给总包单位。具体为：水电费为千分之七（临时用水电总包单位提供总配驳接点，由中标人自行挂表接引，若不挂表计量临时用水电费为合同价的 7%），总包服务费为千分之八。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内容如下： 13.1.总承包单位一般义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1.1.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包括对本标段的建筑、安装及装饰装修施工和对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项目进行组织管理及配合。除了自身的施工范围之外，总承包单位还必须投入专业人员、设施，设置专门机构为随后进场的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组织管理及协调、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应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组织、协调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及配合，督促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土建配合预埋预留的施工图图的及时完成，不能因此而影响总体进度计划的完成，也不能因总承包管理不力，各专业施工时间、空间上的混乱和工序的不能衔接而造成重大损失。土建配合预埋预留施工图经设计人、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施工。 13.1.2.图纸会审：总承包单位协助发包人组织各分包专业进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各专业分包单位内部及其不同单位间产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各专业分包单位派技术人员参与讨论，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成稿，分发给各专业分包单位。 13.1.3.井架、塔吊等垂直运输工具：总承包单位应向各分包单位提供井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装置和机械，包括机驾人员的操作，但进出垂直运输工具的装卸货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 13.1.4.施工脚手架：在施工脚手架尚未拆除前，总承包单位应向各分包单位无条件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和现成的爬梯等设施使用，分包单位必须配合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分包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要求在总承包单位拆除脚手架前进行相应工程施工，需要总承包单位推迟拆除日期或另行搭设脚手架的，总承包单位有权向分包单位收取相应的费用。 13.1.5.施工场地：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其施工及材料、设备堆放所需场地面积、部位等要求，以便于总承包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对于临建设施，总承包单位按专业分包单位提出统一规格标准搭设的要求，并对现场场容场貌进行管理，分包单位不得私自乱搭乱建。 13.1.6.施工临时道路：总承包单位应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车辆流量控制，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布置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规划，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主干道及排水沟统一铺设、统一维护，确保施工道路畅通排水无阻。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临时道路的修筑和使用期间的维修和保养。 13.1.7.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1）总承包单位提供供水龙头及安设分电箱，以确保分包单位用水、用电方便，并确保足够的用水、用电施工负荷。负责地下室、通道、楼梯等公共通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临时照明和维护。(2) 总承包单位必要时有义务为分包单位提供高压水泵, 同时派专人管理。(3) 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费、现场水电费按本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执行。(4) 为了防备电网供电故障或电力供应不足, 分包单位自行准备发电机以作临时供电用。 13.1.8.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沟槽的填补、塞缝、补灰、收口工作等, 由此发生费用已含在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中, 但不含二次修补的费用。 13.1.9.场地清理: 各分包单位应做好各自的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总承包单位的标段内指定集中地点, 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外运。由于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按要求清运, 影响总承包或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及现场安全文明生产, 总承包单位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组织进行清理外运, 并向该分包单位收取相应费用。在竣工退场前, 分包单位的建筑材料和搭设的临时建筑应自行清场清运。 13.1.10.安全设施: ①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临时道路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等标志, 保证场内畅通、安全; 在靠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栏和标志; 在“四口五临边”设置安全围板和警示标志。分包单位在需要拆除有关安全设施的时候, 必须上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②分包单位进场施工时应在本单位施工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 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 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 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13.1.11.轴线与标高: 总承包单位有义务为各分包单位提供轴线和标高的控制点, 包括在每层每房间及必要的位置设有标高控制线, 以供各分包单位作施工定位和高程使用。 13.1.12.其他: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管理(含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进行资料盖章等)。 13.2 分包单位一般义务 13.2.1.分包单位要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分包单位必须满足招标人与总承包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要求, 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 13.2.2.分包单位进入现场施工的必备条件: (1)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由招标人确认为分包单位的证明文件; (2) 向总承包单位提交经专业分包监理单位确认的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包括: ①施工方案简介。②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③主要技术措施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与环保保证措施。⑥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⑦劳动力进场计划。 13.2.3.质量管理基本义务: (1) 对分包工程作业人员进行工艺过程技术交底, 并做好交底记录。(2) 实施有关质量检验的规定, 并做好质量检验记录。(3) 对工序间的技术接口实行交接手续。(4) 提供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做好不合格品处理的记录及纠正和预防措施工作。(6) 加强成品保护。(7) 认真做好本分包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8) 按合同规定做好本分包工程的回访保修工作。(9) 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 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 13.2.4.进度管理基本义务:(1)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按总承包要求执行月报或周报(3) 顾全大局, 主动做好协调工作: ①参加有关分包工作协调会议, 积极支持和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工程协调。②及时根据总承包单位工作安排主动调整进度计划。③在进度上有任何提前及延误应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④分包单位有权向总承包单位提出工程协调的建议, 总承包单位应作出书面回复和解决。 13.2.5.安全、消防、现场标准化管理等的基本义务:(1) 遵守各种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 ①遵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 以及总承包单位和招标人提出的各种安全生产规定。②结合工程项目实际, 识别和评价危险源, 必须制定管理方案, 并认真实施。③接受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④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复印件汇总后报总承包单位检查备案。⑥分包单位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 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 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⑦必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监控, 参与工地的各项安全、消防检查工作, 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⑧发生安全事故时, 必须及时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并作出事故分析调查及善后处理意见。(2) 做好消防与治安管理工作:(3) 做好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①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 应根据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安排施工场地, 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②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维护好安全防护设施。 13.2.6.进场材料管理的基本义务:(1) 各分包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 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7、劳动力管理基本义务:(1) 各分包单位有责任约束所属员工遵守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政府、法律、法规、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有序地进行。 14.本工程施工期间对于投标人总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总公司按照其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且不低于一月一次的频次安排相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等各环节进行巡查, 出具相关报告交给建设单位, 每缺少一次巡查, 建设单位对投标人处违约金 10 万元。 15.投标人投标前需自行现场勘查由总包单位施工的部分智能化预留预埋, 如存在问题, 投标前提出, 中标后如预留预埋不满足施工要求, 中标人需自行解决, 费用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本项目要求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若获得“鲁班奖”给予中标整个合同审定结算价 1.5%的奖励，未获得“黄山杯”给予中标整个合同审定结算价 1.5%处罚。 17.为了防备电网供电故障或电力供应不足，分包单位自行准备发电机以作临时供电用。 18.投标人应做好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总承包单位的标段内指定集中地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外运。由于中标人未能及时按要求清运，影响总承包或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及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总承包单位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负责组织进行清理外运，并向中标人收取相应费用。在竣工退场前，中标人的建筑材料和搭设的临时建筑应自行清场清运。 19.本工程施工难度较大，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0.项目经理不得以生病、离职、住院、受伤等理由提出变更，否则项目经理更换处违约金 50 万元。 21.图纸会审：总承包单位协助招标人组织各分包专业进行图纸综合会审，协调解决因图纸问题导致各专业分包单位内部及其不同单位间产生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各专业分包单位派技术人员参与讨论，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成稿，分发给各专业分包单位。 22.图纸深化：中标人进场后应安排专业团队进行图纸深化，该团队需经使用单位合肥市文旅局考核通过方能上岗，图纸深化限期完成，否则总工期超出后按合同收取相应违约金。 23.投标人中标后 20 个日历天内需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其深化设计方案应在满足项目总体设计的前提下，达到招标人（市重点局和市文旅局）需求后，方可排产。 24.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设计并制作的视频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无版权纠纷，其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10.5.5	关于本招标文件业绩所述“公共建筑”的定义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如派出所、仓库、拘留所）。
10.5.6	项目设计要求	1.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达到相关设计深度规定，满足业主方、建筑设计方对本专业工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纸通过审查验收。投标人提供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装备选型、作业管理、作业效率、效能评估及设计施工图纸等。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中各个阶段设计、管理、实施等方案，认真做好与建筑相关的预埋构件、强弱电桥架、消防设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空调设施、电力设施、照明设施等各关联建设内容的具体设施方案、施工图纸等。 3.投标人要配合建筑设计方，提供智慧书库中各设备、装备的荷载要求和电机功率清单等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4.深化设计方案应依据业主方的要求和实际应用，结合投标设计方案进行完善，主要是针对原设计方案中不详细、错漏矛盾、不明确的细部构造安装节点作法的修正，依据现场实测实量结果对原设计进行深化优化，深化设计不得更改原设计总体思路。深化设计应注意： 1) 货架施工图深化设计应能够满足货架构件的生产、加工和施工安装要求，并充分考虑到消防、电气管道、传输轨道等相关配件安装的安全性、可行性、稳定性、科学性等要求。 2) 在满足国家规范及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原设计方案和业主方实际需求，对施工关键节点构造、运转设备的结构及性能指标进行深化设计。 3) 深化设计图纸应满足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并经过设计总承包单位、业主方、监理及项目总包单位批准确认后实施。 4) 深化设计不能对项目建筑结构已完工部分造成破坏或对结构构件及建筑物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5) 投标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必须满足建筑消防及节能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0.5.7	项目实施要求	1.提供智慧书库中各设备的安装、调试的协调工作，整合各设备硬件的机械接口、尺寸。提供设备自动控制系统的硬件和软件，做好系统与硬件设施的衔接。 2.提供智慧书库设备安装过程中现场的施工安全及卫生管理，有效协调各不同施工工种安装顺序与秩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安装、系统调测、系统上线、试运行、验收。 3.提供智慧书库内标志设计、地面动线及作业区块划线设计。 4.设备材料质检、运输、检测、专家评审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要求配合智能化系统完成系统集成、测试等工作，要求系统各接口标准化、全开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规则，全程配合招标过程各相关规定与要求。 7.投标人须提供包括材料样品、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若所有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合约及设计有关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8.投标人应主动了解项目智慧书库与建筑结构施工、装饰施工、智能化施工及其它各相关工程中存在的技术节点问题，并制定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 9.对投标人要求： 1) 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所有设备供应商、安装单位等管理协调工作。 2)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要求提供有关设备预埋构件、地坪平整度、高压细水雾系统等安装技术条件图。 3)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方案。服从业主方对产品品牌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求、质量检测、性能测试、科学施工管理；服从项目业主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现场施工进度、现场协调、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施工管理。 4) 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建设中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的防火、防盗、防水、防污染等相关保护技术措施。 5)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项目的总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修改编制施工计划、组织材料、垂直运输等相应的施工组织方案。如因投标人的协调不力造成施工工期延误、质量问题与额外增加施工等费用，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前到现场考察，以便对拟建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解，在投标中充分考虑到进场临时道路、临时用水排水、临时用电、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脚手架等已完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因素，指定有针对性、可行的安装施工方案。 7) 投标人应严把质量关，凡因产品、施工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业主方有权视情节追究其相关责任或违约责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制造许可证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1）合同；
-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含网址）；

2.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3.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合同包含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本地化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 要求 ☐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注：对于本地化服务要求第（1）种情形的，应当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同等证明材料；第（2）种情形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第（3）种情形的，应当提供承诺函；第（4）种情形的，提供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illegible]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安装方案；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

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28</u> 分 (2) 技术部分: <u>42</u> 分 (3)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 家时，取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5 家时： a.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 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h>余数 \ 对应的 C 值</th><th>C 值</th></tr><tr><td>0</td><td>0.95</td></tr><tr><td>1</td><td>0.96</td></tr><tr><td>2</td><td>0.97</td></tr><tr><td>3</td><td>0.98</td></tr><tr><td>4</td><td>0.99</td></tr></table>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余数 \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生产/制造许可证 （如有）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 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 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 术服务和质保 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 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 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关键字迹 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 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它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6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已完工的图书馆智能机械书库供货安装或图书馆智能分拣系统供货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提供合同得 1 分，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含网址）； 2.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3.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 4.本项仅计取 3 个得分业绩。
		人员配备	4 分	1.投标人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或 PMP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投标人拟任项目高级技术人员同时具有嵌入式系统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项目负责人 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已完工的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合同业绩，合同内容包含智能机械书库供货安装（或智能分拣系统供货安装）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含网址）； 2.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3.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 4.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5.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

				的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投标人证书	4 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2.投标人参与过省级及以上图书馆联盟或行业协会组织的系统技术平台开发，或获得联盟或协会颁发相应证书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书库空间消杀方案	3 分	要求书库空间消毒净化应达到消毒净化空间均衡无死角，消杀空间人机共存，消毒材料绿色环保。净化后空气质量检测指标：甲醛$\leq 0.1\text{mg}/\text{m}^3$，菌落总数$\leq 150\text{cfu}/\text{m}^3$，要求物体表面自然菌去除率$\geq 90\%$。 注：投标文件中： （1）提供单体最小消杀空间$\geq 1000\text{ m}^2$的案例及检测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嵌入式还书机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图书还书消毒杀菌的一体化实现解决方案，方案满足多本还书操作，不仅可以多本图书消杀，同时对图书表面以及内部进行消杀，并具备满箱自动换箱等功能 图书消杀杀菌率不低于 97%。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支持以上功能国家认可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软件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采用成熟、流行、通用的数据库系统并支持广泛的部署平台；同时需考虑数据库的容灾备份，系统安装方便，在程序中提供数据维护工具；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相关性能满足使用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整体设计方案	9 分	1.结合本项目的整体技术需求及未来业务扩展，兼顾存储中心和流通中心，提供整体设计方案。方案合理性、高效性、内容完整性，可实现性；后期扩展方案思路清晰、方便、性价比高。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优良差得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2.供方案所需的设计图纸。需要至少包括：方案设计图、货架方案设计图、书箱设计图、堆垛机和提升机大样图以及输送设备的局部图等。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优良差得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3.结合以上内容的设计，需提供智慧书库建设的清单及报价等相关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优良差得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能力计算	3 分	提供方案所需的能力计算。需要至少包括总藏书量（以单册图书厚度 18mm 为测算依据）、借阅响应时间、分拣能力计算、总用电负荷、堆垛机出入库能力等计算说明书。 优良差得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堆垛机方案	3 分	提供立库堆垛机出入库效率不少于 800 箱/小时的解决方案，需提供详细的计算方法及效率分析书进行评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拣选站台方案	3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拣选站台功能及计算方法的合理性，高效性进行综合评分，较好 $1 \leq F \leq 1.5$ 分；一般 $0.5 \leq F < 1$ 分；较差 $0 \leq F < 0.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箱以及拣选站台方案设计的合理性，体现书箱和拣选站台配合的便捷性、高效性，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较好 $1 \leq F \leq 1.5$ 分；一般 $0.5 \leq F < 1$ 分；较差 $0 \leq F < 0.5$ 分。
		分拣设备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分拣系统的分拣流量满足 4000 本/小时的解决方案，需附详细计算说明，根据计算方法及效率分析书进行综合评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AGV 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AGV 的设计方案，需具备高效的运载能力，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品牌响应要求	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堆垛机、货架、分拣设备、提升机、AGV、嵌入式还书机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产品性能、获得荣誉等多方面对投标人所选产品品牌档次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2 分。（品牌推荐范围：详见品牌清单表） 较好 $1.5 \leq F \leq 2$ 分；一般 $1 \leq F < 1.5$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图书预取借还消杀一体化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约图书、实体书、电子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具备现场图书无接触预览、现场借还图书、图书即时消毒杀菌出库条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提供详实方案及实物演示视频，根据视频内容及技术方案书的合理性进行评分，较好 $2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一般 $1 \leq \text{得分} < 2$ 分；较差 $0 \leq \text{得分} < 1$ 分；
		运营方案	3 分	对项目涉及的图书业务建成后的运营服务做一个完整的规划，并对运营服务涉及的各个服务对象、流程进行详细描述、分析和说明。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营方案的优良差得分，较好 $2 \leq \text{得分} \leq 3$ 分；一般 $1 \leq \text{得分} < 2$ 分；较差 $0 \leq \text{得分} < 1$ 分。
		智慧书库业务动线方案	7 分	1.对项目涉及智慧书库业务动线做一个完整的规划，并对各个子模块和功能组件、流程进行详细描述、分析和说明。同时优化方案，体现出艺术性、观赏性等。 根据投标人提供动线方案的优良差得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2.结合本项目特点，制作业务全流程动画展示（纯动画展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整体方案演示不多于 10 分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动画内容进行评分，动画包含单不限于还书入库、图书消杀、堆垛机作业、图书拣选、图书归还、图书分拣、图书出库、馆际调拨等环节，方案较好 $3 \leq F \leq 4$ 分；一般 $1 \leq F < 3$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本项目智慧书库业务动线方案封装和递交按下列要求执行，如未按下列要求编制和提供的，可能导致智慧书库业务动线方案不得分： 1.电子版设计方案：一式两份（采用 U 盘存储介质一份，采用光盘存储介质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密封提交。 2.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动画展示递交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门口文件签收台递交。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则智慧书库业务动线方案不予接受。 A.如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B.如委托专人递交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具体位置从合肥市要素大市场东门乘手扶电梯至 2 楼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门口签收台。 注：①演示文档在智慧书库业务动线方案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播放，无需投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播放时间详见前述要求。如智慧书库业务动线方案无法播放的，则视为放弃智慧书库业务动线方案演示环节。 ②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其他各类形式进行的方案汇报，否则智慧书库业务动线方案不得分。
		培训以及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1.免费培训方案：承包人针对本项目为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制订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 2.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1）响应方案、时间、备品备件供应、系统运行的保障配合措施、质保期间和期满后的维保、升级支持等；（2）本地化服务队伍专业齐全，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能够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体系的可行性、完整性等，提供快速有效的售后服务响应；（3）具有特色化、创新性的

				售后服务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优良差得分，较好 $2 \leq F \leq 3$ 分；一般 $1 \leq F < 2$ 分；较差 $0 \leq F < 1$ 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30 分	(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 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F=30。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商务部分得分 A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3（1）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技术部分得分 B 的计算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

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均纳入上述情形进行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例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 [（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 [（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得分 B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本章第 2.2.3（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即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B。

（3）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3（2）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公布。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完成图纸深化确定方案并进行排产后，支付合同额的 20%，中标人需提供同等额度的担保；
- 2、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原则上每月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完成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的 80% 支付；
- 3、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将结算资料报至招标人办理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 为工程质保金，免费质保期 2 年，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若中标人决定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定案价 3% 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中标人决定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竣工结算完成且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累计付至该项目结算定案价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2 年）终止后按约定进度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

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

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

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_____。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 _____。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价格 ☐ 可调价格。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

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完成图纸深化确定方案并进行排产后，支付合同额的 20%，中标人需提供同额度的担保；
- 2、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原则上每月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完成货物供货及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的 80%支付；
- 3、全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将结算资料报至招标人办理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保金，免费质保期 2 年，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若中标人决定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定案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中标人决定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竣工结算完成且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累计付至该项目结算定案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2 年）终止后按约定进度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注：（1）若中标人决定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算定案价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中标人决定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竣工结算完成且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累计付至该项目结算定案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2 年）终止后按约定进度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2）质保金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维修处理到位；若在期限内维修不能解决的或质量问题有反复的，由招标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

质保金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维修处理到位；若在期限内维修不能解决的或质量问题有反复的，由招标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

乙方不配合决算审计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利单方委托进行审计，并以此审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以上付款，招标人将以转账方式支付，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且承包人均要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使用单位与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验收时，施工单位需配合验收，如有质量问题，使用单位有权发函索赔。

质保金规定：

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维修处理到位；若在期限内维修不能解决的或质量问题有反复的，由发包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客户投诉项前提下，30 日历天内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保函相关要求：

(1)必须选择经营和信誉良好的银行、国有建设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经营和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

(2)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工期延长问题，保函担保期限必须超过缺陷责任期满后 6 个月；如发生工期延长进而延长质保期的情况，中标单位必须重新开具延期保函或重新投保；

(4)中标单位投保前，须提前报送保险条款和保单各项内容，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接受投保；

(5)保函到期或保险期限到期之前，提前至少三十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维保问题进行复核；

(6)如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根据质保期相应顺延的规定，施工单位必须重新开具延期保函或重新投保。

其他：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发包人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严格按“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实施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合政办〔2013〕5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 工程款支付必须提供材料：1、《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2、需单独列出需支付农民工实名制工资表（注明工资的金额）；3、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并须附经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涉及班组长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4、出具本次工程款申请中列出的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保证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必须经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满足《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文件的要求；5、上一节点农民工工资已按分包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凭证。以上所需材料缺一不可，否则停止支付下一个节点进度款。

(2) 结算审定前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共管账户资金必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签章后支付。

(3) 承包人必须提前与所有劳务分包公司、班组以及大宗材料供应商签订分包、销售合同。所有合同必须报监理公司、跟踪审计、发包人备案。所分包的劳务公司、供应商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考察认可。分包或销售合同必须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不低于同期完成工作量的工资的

80%) 方式、质保金比例(若需质量保修,质保金不得超过工资的 5%)、结算时限(一旦停止分包解除合同、或完工,农民工工资结算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结算款除质保金外,农民工工资必须在下一个付款节点支付后全部结清)。其中,农民工工资必须和进度款同期支付。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在日常抽查中发现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每发现一次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双倍罚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后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每次支付后的台账须经承包人法人、跟踪审计、总监、发包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过程中发包人所支付的前期费用视为已付工程款)

已完成决算后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

工程质保金的支付:承包人出具工程质量合格的回访记录,同时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后支付。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先开发票,否则,不予支付,且结算款支付时一次性开齐全部结算定案金额发票。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如果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不仅限于此):

- 1) 要求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 2) 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 3) 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 4) 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承包人不仅需要支付因处理该事件的费用,还需要因此而赔偿发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限额为 100 万人民币。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上报公管局并建议不得承接发包人以后其他工程。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当事人举报并形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总承包配合服务费的要求: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智能化工程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给总包单位,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水电费合计为合肥市中心图书馆智能化工程合同价(扣预留金)的 1.5% 交纳给总包单位。

具体为:水电费为千分之七(临时用水电总包单位提供总配驳接点,由中标人自行挂表接引,若不挂表计量临时用水电费为合同价(扣预留金)的 7%),总包服务费为千分之八。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 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支付单据: _____。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_____；

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支付单据：_____。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是。

4.1.1 监造范围、方式：买方决定。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买方自行承担。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7 天。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是。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买方自行承担。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14 天。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

-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地区的气候特点。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否。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

5.2.2 超大超重件： / 。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 / 。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提前 7 天。

通知内容：/。

5.3.4 超大超重包装： / 。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执行甲方要求。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5.4.2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执行甲方要求。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项目现场。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执行通用要求，严重情况买方有权要求退回，并按照工期要求索赔违约金。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试验检测，中标人应响应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检测相关文件要求。所进场材料中招标人随机抽取若干进行破坏性实验。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其它潜在投标人对过程中及竣工等各个环节的验收和监督工作。。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调试程序

调试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调试费用承担：由中标单位承担。
- (2) 系统联机调试费用承担：由中标单位承担。

6.2.3 调试中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 / 。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 / 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执行通用条款和一般规定。

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
 / 。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时间： / 。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 。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 。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 / 。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 。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24 个月。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 。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 。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2 小时内。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解决。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 / 。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1. 保证

11.4 合同设备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合格。满足总包单位创奖要求。

11.7 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
/_____。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
/_____。

14. 违约责任

甲方：

- 1、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其余赔偿双方自行协商；
- 2、由于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其余赔偿双方自行协商；
-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

- 1、凡因生产、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 2、乙方设备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送到现场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五 付给甲方违约金。
-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五 付给甲方违约金，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5、承包人转包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1、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违反合同约定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法律规定的情形。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 / 。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附件 5：关于《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的编制说明

附件 6：关于印发《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的通知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8：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9：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0：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1：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2：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项目中标单位约谈-履约风险、履约要点和严重违约行为提示

附件 13：合肥市重点局关于加强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十项制度”的通知

附件 14：市重点局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关于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请销假事宜的通知

附件 15：合肥市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流程

附件 16：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暂行）

附件 17：合肥市重点局房建工程材料、设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18：质量保修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货物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安装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与祁门路交口东北角，总建筑面积 65790 平方米，为裙楼设计，其中主楼地上 11 层，附楼地上 5 层，裙楼地下 1 层。项目通过空间交错、抬升下沉的手法，结合玻璃幕墙、下沉广场、斜坡式大台阶以及二层城市观景平台，打造开敞、亲和的

现代图书馆。

智慧书库位于项目主楼西南角 1—2 层，是合肥市中心图书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合肥市调剂书库和物流中心功能。库区建筑尺寸：38.4m*63.4m（划分为两个防火分区），单个防火分区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书库的最大可用高度约是 8.4m；操作区建筑尺寸：16.2m*63.4m，采编作业区：9.7m*18.75m，位于一层的夹层；详细见建筑图纸。书库每个分区最大面积应对照消防规范进行设计；库区有防烟前室，库区尾部有消防门，输送设备穿越防火分区通过防火卷帘以实现；库区采用顶喷全覆盖的做法。

智慧书库基础配套图纸：详见图纸说明。

建设质量标准应参照并配合项目总承包单位进行建筑工程质量奖项的申报工作，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二、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

（一）说明

1.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4.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推荐品牌（参考）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1	堆垛机	德马泰克	大福	胜斐迩	奥卡姆拉（OKAMURA）	
2	货架	精星	世仓	音飞	胜斐迩	
3	分拣机	英特诺	和进	德马	中邮科技	
4	输送机、提升机	和进	同日	中邮科技	凯乐士	

5	机器人	海康	斯坦德	海柔	极智嘉	快仓
6	嵌入式还书机	阿法迪	海恒	远望谷		
7	智能取书柜	阿法迪	嘉图	海恒		

说明：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材料、产品、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有限定性。

（二）总体要求

材料、设备整体要求

（1） 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和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标准产品，并满足至少为合格等级的质量要求。所有运送过程中或在工地上受损的设备和材料，不得使用，中标方必须无偿更换，并承担延误工期责任。

（2）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材料品牌为“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和中标后选用时的最低等级要求，投标人应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设备材料品牌；如中标方需选用参考品牌之外产品时，必须提供性能检测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等文件证明拟选用产品其品质档次、性能质量及品牌影响力等同等或高于发包方所列出的参考品牌中同等设备材料。

（3） 所用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环保检测及外观质量（包括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产品。

（4） 材料设备工艺要求

1） 同类型的设备和材料应采用同一制造商的产品。

2） 同类型设备备用零部件应与原机零部件性能、质量相同。若需使用机械加工的配件，要求符合图纸要求和最新国家标准。

3） 所有转动部件须在额定转速和最大负载情况下达到静、动力学平衡要求，在国家允许范围之内，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噪声控制的相关规范，满足公共场馆减震、减噪标准。（详见细则）

4） 设置防尘保护罩，防止零部件受尘埃影响出现磨损或损坏。

5） 所有部件的安装位置方便维修保养和更换。

（5） 所用材料应具备阻燃性，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6）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技术参数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

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国外进口的品牌，说明其来源是合资厂生产还是原装进口，并提供原产地商会开出的原产地证书和材料进口报关单。相关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运输、保险、保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详见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7) 所有材料进场应符合相应规范，并由业主方、总包方、监理方三方送专业检测部门进行材料抽样送检，送检方式包括抽检、复检（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材料应至少抽取 1 至 2 组样品进行复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当合同另有约定时应按合同执行。

(8) 材料和设备的更改

1) 合同生效后，不得随意更改产品。如确因工程建设的需要等因素实施变更，中标人须向业主方、项目监理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合理说明并解释变更内容、变更理由、证明材料、变更建议，经业主单位报批后方可执行。变更后的材料和设备必须达到本项目建设需求，因变更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合同上的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合理规划变更材料和设备的时间性，因此延误工期，由中标人负责。

3) 因更改材料和设备导致有关建筑和结构的改动，对其它施工单位所产生的工期、进度、施工组织的影响及由此而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因更改材料和设备而引致和相关的管道、电缆、导管、桥架线槽和设备的数量及排列的变化，中标人需提供因变化所需的材料和附件并承担所有增加的费用。

(9) 工程材料、设备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中标人对大型设备的进场必须事先有详细的计划和安排，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运送、安装方案，随运随安装，现场不提供长时间设备材料贮存场地。

(10)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环境、产品尺寸、安装工艺、维护保养等因素，提前做好设备、特别是大型重要设备的运送、安装、运营、维保方案和承诺，并报事业主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如因施工方案所提供的设备规格尺寸与图纸不符，由此造成的一切改动和费用，须由中标人负责。

(11) 对机件和设备的管理责任和拥有权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对其施工现场存放或已安装的材料、设备、零部件等相关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如有遗失或损坏等责任自负。

2) 在本合同范围内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件一经送达工地，其拥有权归发包方所有，没有发包方的批准不得移离工地现场。

(12) 工程材料设备产品及安装质量保证约定

1) 中标人需保证各系统的安装及运行，均达到设计要求及用户最终需求。各专业设备 调试的试验记录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3) 质保期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验收证书发出日起计满三年（自然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

质量保修书为准。

4) 投标人认为本技术要求文件与中标人所负的责任不适用时，必须在投标时提出。中标后，非特殊原因，须经相关专家论证，监理、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变更程序。

5) 任何制造商的产品保质权项追责权归属发包方。

6) 项目质保期满后，如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的缺陷，经技术专家鉴定是由于中标方的工料和施工方法不符合本技术要求引起的，中标方不得推诿，负全责免费更换或进行整改。

7) 工程施工中所使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必须先经试验（试点）和国家规定组织鉴定，有相应的规程和标准，未经试验或未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的不得在本工程使用。

材料、设备进场前管理要点

1、中标人进场施工 7 个日历天内书面提供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和生产厂家信息，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查、备案。凡未经审批备案同意进场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得进场。否则，发包方有权视为违约，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发包方有权拒绝不符合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若发现中标人违规使用，发包方将视为违约处理，由此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材料进场时管理要点

1、实物与货单必须相符。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发包方、监理有权拒绝中标人设备材料进场。

2、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都必须持有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明、环保合格证明、质量证明、出厂日期、生产批号、产品编号等。

材料进场后管理要点

1、施工现场材料的基本要点：

1) 工程上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都必须事先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中标人自行集中暂时存放，存放场地由总承包单位指定。

2) 施工现场不能存放与本工程无关或不合格的材料。

3) 所有进入现场的原材料与提交的文字资料在规格、型号、品种、编号上必须一致。

2、按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的取样方法与取样频率进行抽样送检。

3、中标方要建立严密的计划、调度与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组织材料采购、加工、储备、运输，减少材料的占用量，保质、保量、如期地满足建设需要。

4、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材料、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工程材料（设备）现场检验和试验管理要点

1、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对材料进行试块、试件检测等，取样、送检须由监理人员见证，材料试验报告须第一时间报送监理及发包方审查。

在本地进行检测的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验，若该本地无检测资质需送外地进行检测的，由中标方书面材料申报，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认可。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如监理或发包方对中标方工程质量有疑问，有权告知中标方并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其进行复检，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凡因施工质量低劣引起的返工、补强、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视情节给予相关处理或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应对项目总承包单位移交的工作场地、施工界面进行检查验收，签订符合施工安装条件认同书后，方可进场展开施工。

4、竣工检测：按照发包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检测办法及验收标准进行竣工验收检测事宜，具体的检测办法详见验收相关内容。

智慧书库专项要求

1.要求提供智慧书库深化方案设计、设计施工图制作、装备选型、设备安装调试、软件系统的开发、作业管理、作业效率方案设计等工作。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达到相关设计深度规定，满足业主方对本专业工程的要求，确保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实施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验收。

2. 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软件系统（WMS、WCS）开发。提供作业流程的设计；提供与 WMS 管理系统相适应的业务流程，制定系统各个环节接口的设计、实施方案；提供作业流程的设计，针对不同的图书流通业务制定系统各个环节接口的设计方案；提供系统的深化设计、编码、测试以及系统调试方案等。

3.要求提供书库各工作岗位人力资源与职责职责等运维管理方案，提供系统使用帮助文档，提供对业主方进行详细的系统培训与实施方案，并面向不同层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和操作指导。

4. 要求提供书库内标志设计、地面动线及作业区块划线设计。

5. 要求提供书库设备安装过程中现场的施工安全及卫生管理，有效协调各不同施工工种安装顺序与秩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与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安装、系统调测、系统上线、试运行、验收。

6. 要求提供智能化系统集成范围的系统接口与行业主流的协议，接口与协议满足智能化系统集成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要求配合智能化系统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测试、接口测试、开放接口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考虑智慧书库的参观需求，要求展示书库的运行状态和图书的流转状态，实现科技与文化的结合。要求中标后与设计单位深入配合完成书库的参观设计，满足业主方对书库的参观需求，确保通过业主方审查验收。

9. 要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7×24 小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拥有远程维护等相关技术支持，确保整个系统高效运行。

验收及售后服务要求

配合消防验收测试工作

根据消防主管部门要求，智慧书库设备安装完成后，在书籍入库前须进行系统模拟灭火实验工作，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关实验的配合、辅助以及火烧试验后的局部货架构件刷漆修补、更换、调整等工作。

系统验收

- 1、中标方在项目安装初步调试完成后，须分批完成发包方所提供图书的分拣及入库测试。
- 2、实际测试分拣机、堆垛机等设备的运行工作效率、运维安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检测设备运行时的噪音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检测图书消杀设备消杀全过程的安全性和消杀合格率。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后，要求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7×24 小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拥有远程维护相关技术支持，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
2. 项目正式运维后，质保期内要求提供不少于 2 名工程师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要求提供一年不少于四次的免费保养服务。
4. 要求提供免费的人员培训服务，培训采取现场实物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 机械部分：功能说明、单机操作、异常排除、保养事项等。
 - 控制部分：系统说明、手动操作、异常排除、保养事项等。
 - 计算机部分：软件说明、网络连接、操作说明、数据维护、备份、异常处理等。
5. 收到系统故障信息后，须半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解决，较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还不能修复，则免费提供替代核心部件，以保证馆方的正常工作。

提交佐证材料

投标方投标时必须提交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佐证材料：

1. 堆垛机
 - 提供堆垛机的效率计算说明
 - 提供堆垛机的三维视图

- 提供堆垛机的异常处理机制
- 提供地轨与后置预埋件的施工做法
- 提供与 WCS 软件系统对接的方案说明
- 提供堆垛机流程优化说明
- 2. 立库货架
 - 提供货架平面图、立面图，以及零部件的结构图
 - 提供货架的进场施工步骤
 - 提供货架的制作工艺说明，包括防锈、防潮等处理机制
 - 提供针对满足消防需求的货架特殊设计方案
 - 提供货架的维护调整机制
 - 提供货架的受力计算
- 3. 立库料箱
 - 提供书箱的三维图纸以及三视图
 - 提供针对于拣选图书的拣选做法说明
 - 需要提供藏量的详细计算说明
 - 提供保管料箱的存储能力详细计算说明
 - 提供保管料箱底部和内部结构设计说明
- 4. 拣选工作站
 - 提供拣选台作业步骤说明
 - 提供拣选台操作效率以及计算说明
 - 提供拣选台的三维视图
 - 提供拣选台的异常处理机制
- 5. 分拣系统
 - 提供分拣系统的平面图布局
 - 提供分拣系统的物流动线图
 - 提供分拣系统的作业时间规划
 - 提供分拣系统的效率计算说明
 - 提供针对于不同类型的图书分拣作业规划方案
- 6. 提升机、输送机、机器人
 - 提供输送系统的平面图布局、物流动线图
 - 根据不同的作业提供输送机、机器人以及相关的作业设计方案
 - 提供提升机、输送机、机器人的运输效率与计算说明。
 - 提供提升机、输送线、机器人的异常处理机制
- 7. 系统软件

- 系统功能架构及示意图
- 系统设计技术路线
- 数据库方案（包括容灾及备份）
- 系统与图书馆业务系统对接方案
- 系统实施方案
- 系统售后服务方案
- 系统培训方案
- 8. 整体方案的能力计算依据
 - 提供详细的图书馆行业数据及分析，以支撑方案的可行性
 - 提供各子系统的能力节点图
 - 各子系统配合的优势
 - 提供各流程的时效计算
- 9. 其它
 - 提供方案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系统功能需求

(一) 存储与流通要求

1. 智慧书库文献总藏量不小于 350 万册。主要用于图书智慧存储、分拣、传输、借阅、调配等服务功能。

2. 库区内应综合考虑各类文献的存取方案，包括中外文图书报刊、少儿绘本、艺术字画、视听资料等多类型文献，应综合考虑不同类型文献开本尺寸；同时，须设计不少于 5 万册图书的中转书库作为临时存储调拨区。普通中外文图书、报刊合订本、少儿图书、光盘、视听资料等多类型文献。应综合考虑各种开本文献，异形文献以及报刊合订本、画卷等文献的存取方案；需要设计不小于 5 万册图书的中转书库，中转书库需要考虑到与采编、流通的便利性。

3. 方案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典藏、采编、传输、流通、消杀、软件平台等功能。图书的采编、典藏、流通、消毒等业务，区域需要包括书库区域、作业区、采编区、开本阅览区等与智慧书库相关联的区域等。

4. 需提供业务流线方案，并对各个子模块和功能组件、流程进行详细描述、分析和说明，需提供相应效率及流程耗时计算方式，其中馆外还回图书需要有消毒处理措施，24 小时图书馆的图书需要有自动传输线路到操作区。

5. 建成后，按照人均订单不小于 1.5 册/人，日出入图书流量不小于 800 册/小时，（不含批量操作，以每天 8 小时计算）。

6. 馆内现场借阅在库单册图书时长 5—15 分钟，采用 AGV 小车调配，智能预约柜取书，并可以根据优先级，优先保证现场借阅。

7. 为确保流通文献的准确性，系统应设置自动纠错功能，并提示给相关工作人员。

8. 图书典藏需要做到有五防措施，也即是防虫、防潮、防火、防盗、防震。

(二) 硬件产品要求

1. 本项目存储、检索拟采用堆垛机、机器人、传输联动等先进的智能引航，同时应结合机器人与电梯联控。

2. 料箱（书箱）采用全新工程材料进行设计，单箱图书存放容量 60 本±10 本，要求图书摆放稳固合理，便于检索。

3. 在保障效率的情况下，基于智慧图书馆建设理念，智能化设备等最新科技成果，应充分体现出书库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并综合考虑预留足够的业务扩展空间。

4. 在保障效率的前提下，所用设备材料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充分考虑节能环保、安全耐用、防尘阻燃、便于维护等。

(三) 软件系统要求

1. 软件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须与图书馆管理系统充分兼容，实现但不限于馆内借阅、预约

借书（借出图书）、网约借书、馆际配送、移动借书、新书点借（与书店融合）等管理服务功能；部分模块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

2. 智慧书库系统与图书馆管理系统需实时链接，确保数据的稳定性，以及交互的准确性。

3. 智慧书库软件设计需充分考虑未来数年内的行业需求，采用目前主流或先进的软件架构，提供开放的交互接口和扩展接口，方便拓展新功能和接入新技术。

4. 软件开发要求（需满足图书馆定制、升级等功能需求。）

1)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分步分块实施，部分模块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系统可重用性与可扩展性强。

2) 软件设计严格遵循软件开发国家标准，应用设计须符合国际、国家和图书馆行业的相关规范和图书馆自身发展需要，要求软硬件系统稳定安。

3) 智慧书库运行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必须与图书馆大数据无缝对接，应实现历史事务类数据方便快捷查询服务。

4) 系统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合理。

5) 系统安装方便，在程序中提供数据维护工具。

5. 性能指标

1)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0.5 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不大于 1 秒。

2) 并发用户数：支持并发用户数 500 个以上。

3) 每年系统的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故障平均时间间隔 ≥ 30 天，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

4) 各类统计报表形成时间 ≤ 60 秒。

(四) 展示要求

项目须结合智慧书库与图书馆 360 度视窗功能设置，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全方位展示智慧书库运维场景，实现书山、书流、书海、读者的全过程视觉互动。

(五) 安全性要求

1. 认真做好防火、防水、防漏电、防倒塌等安全防范措施等应急预案，对于突发的情况要有实时预警安全预案，确保人员、楼宇、物品安全。

2. 整体方案必须充分考虑特殊情况故障处理措施（包括异常故障处理），并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

3. 业务数据需要有断电保存功能，可提供数据热备份和冷备份两种方案。

4. 运行故障率要低于行业标准。

5. 硬件设计布局需要满足消防要求以及应急需求。

(六) 运行与维护要求

1. 做到独立单元控制，降低维护难度。要求各部分组件可独立运行，书籍传送模块化，区域

或小故障不影响整体书库运行。

2. 本着降低后期运维成本的原则，合理规划运维流线和详实的运维方案，方案包括人员数量、运维费用等预算清单及说明等。质保期内设备运维、维修等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外，系统升级及质保期后运维成本应在投标文件中详实表述。

深化设计要求

1. 中标人应与项目设计总包单位密切配合，完善智慧书库建设深化设计方案的修改和确认工作。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时间节点、施工方案、结构分析计算书、工艺图、装配图、施工图等。深化设计完成后，由招标人负责组织专家论证并报领导审批，方可进入生产、安装、调试。

2. 中标人应按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驻场全过程负责项目建设，按时参加各相关工程建设推进会，认真落实项目总体和节点建设工作任务。

3. 深化设计完成后，由招标人负责组织专家论证。中标人结合论证意见，在 7 天内对设计文件做出适当的修改或调整，凡招标人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修改或调整设计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4. 相关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预埋件、预埋管线等全部深化设计图等设计文件）必须得到设计院及招标人的书面确认，并最终向招标人提供经设计院确认的深化图纸 5 套。否则该图纸不得用于本项目实施。

5.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主要配套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清单（包括名称、地址和联络方式），有配合招标人对上述设备和材料进行监造和检验、检测的义务。

项目工程实施

1. 项目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240 个日历天；

2.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包括设计、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的完成时间等各重要节点控制时序，并经项目监理、招标人确认。

3. 进度报告

中标方应负责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有工作的实际完成内容、进度和计划，每 7 天向监理、招标人提供一份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说明：

（1）每项工作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2）每项工作与计划相比是提前还是落后，如落后，则应作出评估，说明原因、可能引发的后果及正在采取或即将采取的纠正措施。

4. 工程进度

1）中标人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如果招标人、监理认为本工程的进度不符合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则中标人应立即采取任何必要并经监理、招标人批准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以确保整个工程的完工时间不受影响。中标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附加费用。

2）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确认，招标人审批，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招标人、监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中标人在延误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报招标人批准后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质保要求

1.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2. 质保期的服务内容：提供免费的对接服务、功能升级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时间从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主要针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机构及电气控制系统等设计缺陷）以及驻场服务。质保期内每年进行 4 次系统全面的设备系统保养。
3. 驻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3 年。
4. 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2 名。
5. 收费：质保期内所有维修保养等工作均为免费。
6. 免费培训：提供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培训、岗位工作培训、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巡查培训及教材。如遇系统升级或更新，并针对更新内容进行上门免费专项培训。
7. 项目合同签订后，在合肥设置办事处或者分（子）公司，便于提供服务。
8. 响应时间：如遇设备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系统能够基本运行，如 8 小时内（含到场时间+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现场维修不好，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更换。
9. 备品备件库：需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10. 软件问题：不超过 2 小时诊断并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系统能够基本运行，72 小时内完成新版本发布。
11. 设置 7×24h 电话服务热线，实时响应项目运行过程遇到的系统问题。

项目工程界面划分以及协调配合

设计界面

序号	智慧书库范围	设计院范围
1	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机械荷载，提交荷载系数。设备配件需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需提供连接处节点详图。	荷载及连接节点处的反力由设计院进行审核确认。
2	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地面书库整体平整度极限偏差、书库局部变形倾斜度。	由施工总包和监理现场复核平整度是否满足要求。
3	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墙体洞口（包括临时洞口和永久洞口）尺寸及定位。	由设计院进行审核确认。
4	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智慧书库的光纤容量大小。	由设计院进行审核确认。
5	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智慧书库和控制室的照明要求及末端点位图。	由设计院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相关施工图纸。
6	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智慧书库传输设备在防火分区分界处（遇防火卷帘处）的配合做法。	由设计院进行审核确认。
7	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智慧书库深化图纸和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相关要求。	设计院根据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的深化图纸进行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施工界面

序号	智慧书库范围	总承包范围
1	动力工程：动力电源出线端以后线缆及机电设备均由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等。	动力工程：本工程动力电源总负荷是 <u>400</u> KW，按照 <u>2</u> 到 <u>3</u> 路电源设计，每一路约 <u>200kw</u> 的功率、 <u>2</u> 到 <u>3</u> 台配电柜。400KW 的配电柜位于智慧书库一层作业区的里

		(具体位置根据项目需要可以进行微调), 动力电源的配电箱、电缆以及配套由工程 总承包单位负责安装到位。
2	照明工程: 配合总包施工、调试等。	照明工程: 总承包单位按照智慧书库提供的 照明要求进行设备采购、运输、安装、 调试、验收等。
3	消防水工程: 智慧书库中标人配合消 防专业预留出喷淋所在层的安装高度 以及如有传输设备穿越不同的防火分 区的预留点位, 配合消防专业施工、 调试等。 消防电工程: 智慧书库中标人配合消 防专业施工、调试等。	消防水工程: 完成智慧书库区域的喷淋管 道、喷头及管道等消防设施采购、运输、 安装、调试、验收等。 消防电工程: 与防火窗、防风门联动动作 有关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感烟探测器、感 温探测器、模块等系统采购、运输、安装、 调试、验收等。 其它: 本工程内有关防火窗、防风门等消 防设施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4	弱电工程: 智慧书库工程体系内的所有 弱电设备均由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 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包括智慧书库所用有线网络设备、无 线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终端外设等。	弱电工程: 对书库外部周边环境必要的安 防系统由弱电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
5	空调、通风、采暖、排水专业: 配合总包施工、调试等。	空调、通风、采暖、排水专业: 由总包单 位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
6	普通装修工程: 配合总包施工、 调试等。	普通装修工程: 总承包单位负责除智慧书 库配套设备以外的各种强弱电接线箱 (盒)、插座面板等。
7	精装工程: 配合精装单位施工、 调试等。	精装工程: 精装单位负责除智慧书库配套 设备以外的各种强弱电接线箱(盒)、插座 面板等。
8	建筑、结构孔洞预留、封堵: 智慧书 库中标人提供所需要的施工预留图 纸, 并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预留预埋工 作。	建筑、结构孔洞预留、封堵: 墙体上预留 孔洞由总包单位按照智慧书库中标人提供 的设计图纸要求负责施工预留; 设备安装 完成后, 孔洞防火封堵等工作由总包单位 完成。

电气动力系统界面

本工程动力电源总负荷是 400 kW，按照 2 到 3 路电源设计，每一路约 200kW 的功率、2 到 3 台配电柜。

智慧书库中标人中标后需根据投标方案负责系统所需动力配电柜电气图纸深化设计工作，提供电气设计条件图，并配合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完成该配电柜的设计审核工作，从配电柜出线端以后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动力电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安装到位（包括进线电缆头制作安装及与总开的联接），本项目电压波动允许范围约 $\pm 5\%$ ，供电负荷等级为二级。投标单位需要考虑后使用单位后续的用电，尽量做到节能环保。

消防系统界面

本工程内有关防火窗、防风门等消防设施采购、供货、安装由专业分包负责，智慧书库中标人需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有关消防系统中的深化设计、预留设备定位、联动调试、验收等工作。

建筑、结构孔洞预留、封堵

智慧书库中标人对于项目设备所需的管线、线槽、输送带等穿越建筑结构墙体时，智慧书库中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预留孔洞条件图并配合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图纸，墙体上预留孔洞由总承包单位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负责施工预留；设备安装完成后，孔洞的收边收口、防火封堵等工作由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施工场地管理、建筑垃圾清运等关系

智慧书库中标人进场施工须完全服从项目总承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签订配合协议、安全管理协议，自行清运本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料。

与弱电智能化施工单位界面划分

智慧书库工程体系内的所有弱电设备均由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包括智慧书库所用有线网络设备、无线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终端外设等。对书库外部周边环境必要的安防系统由弱电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

智慧书库中标人配置的光纤按照 12 芯进行配置，从弱电机房出线端以后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安装，书库中标人应出具详细的预留孔洞条件图并配合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图纸。

与精装修施工单位界面划分

智慧书库中标人根据项目装修设计图纸平立面图纸及拟安装的设备形式、尺寸等条件，向项目建筑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条件图纸，提出需装修设计配合预留的设备安装位置、尺寸、电源位置等设

计要求。

设备电源线路的连接、安装由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装修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图纸安装好系统所需的各种强弱电接线箱（盒）、插座面板等。

设备安装后的洞口封堵工作，表面装饰工程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施工过程的协调配合

智慧书库中标人职责

1. 智慧书库中标人须协助业主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公用事业机构进行有效的协调和沟通。
2. 智慧书库中标人须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材料样品、产品说明书等向发包方、监理申报，若所有送审的有关资料未能达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合约及设计有关要求需重新申报的，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费用损失等全部由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
3. 如因智慧书库中标人与发包方、监理缺乏沟通协调而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或影响品质的，中标人除须支付全部相关的费用和负由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仍须向发包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4. 智慧书库中标人应充分熟悉了解项目智慧书库系统相关方案设计的建筑结构技术条件，进行合理的方案设计工作，由于缺乏对建筑条件的了解而造成系统设计不能满足功能要求，发生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损失并对发包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5. 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 1) 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是所有设备供应商、安装单位等管理协调工作。
 - 2) 根据中标的设计方案提供有关设备预埋构件、地坪平整度、强弱电系统等安装技术条件图，配合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完善设计图纸并及时参与总承包单位预埋件、地坪结构平整度验收工作。
 - 3)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加强与总承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进行有效施工场地接收、移交工作。
 - 4) 对涉及到总承包单位和其他相关专业施工的内容，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因缺乏事先书面通知而发生遗漏需后期其他单位拆改施工的，所有费用由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
 - 5) 服从发包方、总包单位、监理对现场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的管理。
 - 6)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的防火、防盗、防水、防污染保护工作，配合总承包单位进行有关成品保护技术措施。

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的协调及配合

1. 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工作，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并积极按照约定将本工程进度纳入到项目的总计划管理中，智慧书库中标人需向总承包单位协调的相关施工设备、临

时场地等，要早做计划安排。否则由此所引起的施工工期延误或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仔细研究项目的总进度计划，积极与总承包单位协调配合并结合总体工程进展制定相应的设计、组织材料、垂直运输等现场工作计划。并按照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方案。

3. 在工作面移交、现场安全设施、水电接驳等过程中，智慧书库中标人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条件进行检查验收确认，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4. 智慧书库中标人在货架等钢结构施工方案制定过程中，需与总承包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的配合，确保工程整体施工质量与工程进度。如由于中标人的协调不力造成施工工期延误、质量问题与额外增加施工等费用，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 智慧书库中标人需要有做好临时的防水、排水、防洪的措施，不发生雨水的倒灌等；确保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能及时有效的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

6. 智慧书库中标人自行保管好设备的半成品以及产品。

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的协调及配合

1. 智慧书库中标人与本项目其他分包施工单位协调、配合，以确保在分工界面交接施工过程中能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有效的合作，并确保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的工作内容是按照正确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2. 智慧书库中标人须遵从投标文件中已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签字、盖章批准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安装。不得随意改动设计图纸内容，否则导致的工程修改或返工，智慧书库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在施工期间，智慧书库中标人须事先明确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空调、水、电、消防等专业工程的进度要求及其检验、试压、试水过程中对中标人已安装的机电设备成品保护的技术要求，否则所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智慧书库中标人负责在有关工序施工前检查验收由其他施工单位为配合本项目所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并办理相关交接签认手续。

与室内精装修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智慧书库中标人须按照工程的整体进度计划，与室内精装修承包单位进行协调、配合，保证智慧书库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顺利进行，对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进行有效的保护，如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并接受有关处理。

系统核心硬件技术要求

智慧书库功能技术要求

书库构件

(1) 采用高速小型堆垛机（miniload）技术，单台载重 $\geq 50\text{kg}$ 。堆垛机应采用单伸单工位、多工位或者双伸单工位、多工位形式，堆垛机在使用过程中的噪音不超过 70DB。

(2) 整个库区分隔两个消防分区，每个防分区中须根据分区要求设置堆垛机数量，不少于 6 个巷道，每个巷道必须配备一台堆垛机。

(3) 在堆垛机与人工拣选工作站之间具备传输线路，提供与书库吞吐量相匹配的传输效能；其中入库线路具备料箱重量与尺寸检测功能，判断是否具备入库条件。

(4) 在人工拣选区，须设置 ≥ 6 个拣选工作站，每台工作站都可调用任一台堆垛机，工作站后方设置预借书出入暂存区。人工拣选工作站具备料箱旋转机构，单个拣选工作站的拣选能力须小于等于 45 秒/册，即每台工作站 ≥ 80 册/小时的拣选能力，满足料箱优化功能需要。每个人工拣选工作站进出线路均需具备 ≥ 3 箱的料箱缓存能力。

(5) 设置 1 个整箱出库输送线路与周转区对接，整箱图书可经由此线路完成出库作业，该输送线路需具备线上缓存能。

(6) 另设整箱出库线路与分拣线投入口对接，书库内图书如需次分类装箱可经由该线路进入分拣。

(7) 在整箱入库输送线和出库输送线上各有一台条码识读器，识读料箱标识。

(8) 书库核心设备需要考虑实现与 24 小时图书馆、书画艺术中心等参观需求，确保实现“书山、书海、书流”的结合。

料箱（书箱）

(1) 料箱需由投标方据馆方图书规格进行定制。

(2) 料箱需可粘贴条形码，便于自动化系统识别与信息化系统管理。

(3) 料箱内图书采用两列布局，书脊垂直料箱底部摆放，书脊朝向料箱长侧边方向，可参考标准书架的摆放方式；料箱长边需要采用透明材质或镂空方式便于查看书脊料箱中须安装活动隔板，当料箱中的书不满时书脊能竖立不倒，以方便查看书脊。当遇到大尺寸图书时，需平躺摆放，也可用隔板限制其水平位移。料箱的载重 $\geq 50\text{kg}$ ，料箱长隔板两侧能同时放置正度 16 开的图书，可容纳 ≥ 50 册书籍（按照单册图书平均厚度 18mm 计算）。

(4) 书库料箱整体框架强度需能支持堆叠应适合人工搬运。

(5) 料箱需要采用全新工程材料（PP 或者 PE）；

- (6) 料箱设计使用寿命 ≥ 5 年;
- (7) 料箱需综合考虑与自动化设备之间的流通作业、操作人员操作的便利性等。

分拣系统功能技术要求

整体要求

- (1) 整套分拣系统构: 含投入段分拣机、目标格口、水平传输线(或机器人传输)、缓存线等。
- (2) 场地规划: 投标方需根据合肥市中心图书馆设计图纸与建筑条件功能区域规划与设备布局。
- (3) 分拣系统分拣策略要满足合肥市图书馆的多业务需求, 处理能力为业务发展做充分预留。
- (4) 分拣系统可以显示处理图书与料箱量, 该数据也可以用于大屏幕监控。包括但不限于拣机投入口、水平传输线出入口、出入口等必要位置。

投入段

- (1) 投入口: 投入口数量 ≥ 6 个。
- (2) 投入段人工数量不小于投入口数量, 要求投入段设计满足分拣机效率。
- (3) 投入口需具备操作屏, 根据处理业务不同, 选择相应的分拣策略。
- (4) 投入段后续可以考虑采用图书批量投入或图自动分离装置从而减少投递人员的数量。
- (5) 具备图书上线 RFID 标签高速识读功能。

分拣机

- (1) 分拣技术: 直线型分拣机;
- (2) 分拣动量: 不低于 4000 册/小时;
- (3) 分拣对象: 分拣对象为图书, 分拣系统需依据我馆藏书实际尺寸进行设计选型, 注意对分拣对象的保护;
- (4) 可处理图书尺寸要求: $17\text{cm} \leq \text{图书书脊长度} \leq 33\text{cm}$, $0.5\text{cm} \leq \text{图书厚度} \leq 5\text{cm}$ 。

目标格口

- (1) 目标格口: 目标格口数量 ≥ 30 个。
- (2) 格口滑道: 根据对我馆馆藏文献实际情况专门定制, 要考虑不同规格材质图书滑落过程中摩擦系数影响确保文献可顺利滑至周转箱。
- (3) 自动换箱装置: 可通过传感器、计数器等自动化装置, 判断是否满箱, 如满箱则该格口料箱可通过输线自动传出。

料箱缓存线

料箱缓存线包括空箱缓存线与满箱缓存线。

(1) 空箱缓存线

- ① 处理对象：料箱。
- ② 投入口附近需规划设置空箱缓存线，分拣投入后产生的空箱可直接投入空箱缓存。
- ③ 目标格口附近需有空箱缓存线路，对接分拣格口实现空箱自动补充。
- ④ 空箱缓存线具备溢出，工作人员可以将溢出的空箱运至空箱暂存区。

(2) 满箱缓存线

- ① 处理对象：料箱。
- ② 投入口附近需规划设满箱缓存线，将待分拣料箱运输至投入人员身边。
- ③ 满箱缓存线输入端位置包括周转区、书库系统。
- ④ 满箱缓存线具备溢出口，溢出口附近设置暂存区，区域大小根据业务量定制。
- ⑤ 为实线上缓存，此线路需考虑缓存料箱数量与承重。

水平传输线

(1) 传输方式：采用箱式辊筒传输线、皮带传输线、机器人传输（箱式，可自动接驳传输线）。

(2) 传输线动力设计：采用电力驱动，若为机器人传输则需配备相应的充电站。

(3) 水平传输线：完作业区内水平方向传输。投标方需根据合肥市中心图书馆实际业务流向，进行传输线路规划，传输线宜走高空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域地面交通人流物流干涉。水平传输线料箱提升方式宜采用爬坡方式避免采用垂直提升机以减少机械复杂度。如采用机器人技术，机器人须可自动接驳输送线，机器人数量与传输速度应匹配作业效率，机器人须闲时复用于各类搬运作业（避免置），作业区内规划机器人专用行走路线，避开人流。

(4) 装卸区物流与库内资产交接线路与工作站：进行物流和库内有图书资产交接时，需要对进出料箱、图书进行清点和换箱作业，协助完成图书清点换箱作业。

(5) 分线出口传输线：图书分拣至周转箱后，周转箱从分拣线格口去往周转区、智慧书库之间的传输线路。

(6) 水平传输线出入口与系统间交接位置需具备料箱自动识读装置，能检测料箱上线、下线、系统间交接等重要料箱信息，记录在 WMS 系统中。

(7) AGV 机器人传输应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两条线路：

分拣、书库下线后，AGV 堆到周转区，从周转区运到物流装卸平台；

分拣下线后，AGV 送到楼上上架区。

输送机

(1) 本项目箱式输送系统设备主要包括辊筒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及移栽机。招标方所提供的物流系统方案，投标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技术特点进行细化优化，但是不得改变整体物流系统布局及建筑接口。

(2) 箱式输送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如下：

- 输送机在转弯，爬坡、下坡、及输送机衔接处应保证物品行走的稳定性，并保证不能产生堵塞、挤压等现象。
- 输送机在消防卷帘门处应断开或可自动抬起，保证防火卷帘门可以落地，应有良好的过渡通行功能，及考虑到因楼层开孔的断开过渡通行的功能。
- 所有设备在加工制造及外观处理方面均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输送设备环保性能须符合国际 ISO14000 有关环保法规要求。
- 钢制结构件部分表面采用喷塑处理，厚度不低于 60 μ m，按 GB61007-86 标准，箱式输送线框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并保证整体承载要求。
- 在理解整个物流中心分拣输送系统方案基础上出各主要部分的输送机速度、型式，关键部位选用给出合理解释。
- 低压配电及配线符合规范，综合分配用电，尽可能做到各种状态下的三电平衡。
- 所有线径要求遵循国家标准，所有线头须打标号线耳线叉冷压接线。
- 动力线，控制线/通信线分开线，并考虑安全性，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 电控设计符合规范，电控设计、安装、调试等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

配套电气设计、电气元器件及辅助设备

(1) 输送机及电气设备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规范设计，控制件为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确保输送机运行可靠，具有操作、维护、维修便等特点。

(2) 电气系统对地绝缘电阻大于 50M Ω ，接地电阻小于 4 Ω 。

(3) 电控设计，安装，调试等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

(4) 对各专机及其他控制的总体要求：安全，可靠，柔性，高效。

(5) PLC 输入/输出点数预留 10%以上。

(6) 监控系统触摸屏能够实现对整个运行过程的实时监控，通过监控画面找到故障点，并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等信息。

(7) 程序优化设计，加强保护功能，内部互锁保证系统长时间运行可靠。

(8) 控制系统的架构基于 PLC 总线控制系统。系统采用 PLC 作为核心点，沿输送线分布的远程 I/O 完成现场数据的采集和设备控制，控制系统网络采用独立的网络连接，除了控制系统数据与 WCS 连接外，控制系统不与任何其他网络系统进行物理连接。

(9) 控制系统需保证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

- 设备启动时具备声光警示，缓慢顺序启动
- 所有设备均接地
- 在多处设急停按钮，确保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能够迅速停止设备
- 关乎人身、设备安全的故障都需要手动复位消除

- 在有碍人身安全的位置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所有电机驱动回路，采用短路保护，过流，过热等，接地保护，确保运行时不会有安全隐患

- 通讯/控制用电均单独配置直流电源，可减少其他回路对控制系统的干扰
- 每段输送线布置传感器，能够满足输送线按照正常逻辑启停，防止损坏
- 触摸屏设置多层权限，给予拥有不同权限的作员，进行对操作
- PLC 程序设置读/写保护，防止误操作带来数据损坏

(10) 电线电缆、桥架、供电柜的现场设计合理，安装安全可靠，线缆、电气元件等选用有质量保证的国内知名品牌产品。

- 系统布线量利用线槽引线或者沿设备机架放置，线槽中间设计隔板，动力线与控制线/网络线分开布置

- 外观美观，线槽固定牢固、安全
- 遵循国家标准，所有线头打标号，线耳，线叉冷压接线

图书播种墙系统功能要求

(1) 一套播种墙系统由一个不少于 60 个格口的货架及对应数量的电子标签，管理软件和工控机，一台 RFID 阅读器组成。另需提供一张工作台、一套馆员工作站、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

(2) 播种墙每个格口大小、载重需满足 10 本文献的存放要求投标方需根据图书馆图书尺寸定制。

(3) 播种墙系统须完成以下工作：图书经分拣后暂存播种墙区等待播种，图馆系统快递到家订单汇总后，把信息下达到播种墙系统，工作人员通过扫描条码，播种墙系统按订单分配格口，格口电子标签指示播种，不同颜色的灯显示订单不同状态。对于已完成订单，工作人员在馆员工站处修改图书馆藏状态并打包裹膜。播种墙系统获取物流单号粘贴。大于 60 个订单可进行二次播种完成。

(4) 播墙系统必须具备可扩展性及可持续发展性。

消毒系统功能要求

包括空间消杀和图书消杀。

1. 空间消杀系统

功能要求：

1. 空气消杀净化技术安全无害，工作人员可在安全、卫生的空气消杀净化环境中正常作业。
2. 为避免书籍在库区内长期存放，滋生病毒、细菌等以及降低传染性疾病交叉感染的潜在风险，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的空间消杀方案，保管区内做到全方位空间空气消杀净化，保证库区内空气整洁、安全、无菌。
3. 为便于消杀设备满足不同空间的空气消杀净化环境的需求，消杀设备必须可随时灵活移动，无需额外铺设管道，需要提供设备详细的实施方案。

4.消毒材料必须安全无害。

5.消毒材料对新冠病毒有灭活作用，杀灭率不低于 99%。

6.消毒材料对大肠杆菌噬菌体病毒杀灭率≥99%。

7.材料不含有害物质。

8.投标人所投品牌须提供大型空间空气消杀净化案例的证明材料（单体消杀净化空间体积不少于 3.5 万立方米）。

9.投标人所投的空间全方位空气消杀净化方案，须要在消杀设备正常运行且常态工作环境中进行动态消杀检测及验收；检测采样点需具备全面性，不遗漏卫生死角。投标人需提交空气消杀净化采样和验收方案。

10.净化后空气质量目标须达到如下要求：

（1）甲醛≤0.1mg/m³；

（2）菌落总数≤150cfu/m³；

（3）以上数据要求需要在投标方所投品牌提供的大型空间空气消杀净化案例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中体现。

主要实现功能要点：

1）空气净化机的空气净化和消毒；

2）图书防霉处理；

3）设备布置清单要求：

层数	净化空间 m ³	500m ³ /h	1500m ³ /h	5000m ³ /h	功率
一层（主楼）					
智慧书库操作区	35000m ³	--	--	√	

4）空间消毒净化主要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运行环境	安全无毒，可与人共存	
设备功率	≤2.5kW	
供电环境	交流电 220V	
设备噪音	≤70 分贝	
消杀空间要求	≥3.5 万立方米	
净化空气质量要求	净化后空气质量目标达到： 甲醛≤0.1mg/m ³ ； 菌落总数≤150cfu/m ³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证明材料
消毒材料	安全无毒	

安装方式	方便移动，无需铺设管道，即插即用	
------	------------------	--

2. 流通图书消杀系统

- 1) 消毒系统主要为实现图书参与流通、存储之间的处理，确保图书进行消杀；
- 2) 消毒模式：多本消杀；
- 3) 电源：220v/50Hz；
- 4) 输入功率：≥100W；
- 5) 杀菌率：95%以上；
- 6) 需要设计单独的功能房间的进行消毒，面积不低于 20 m²；
- 7) 涉及到的土建、内装、机电、性能化专业的内容由专业负责，提供相应的条件，智慧书库

中标人负责消毒系统内部的搭建。

机器人系统功能要求

1. 机器人系统含有人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充电桩、机器人控制系统。
2. 机器人系统应用场景应用在场馆内快速化配送图书（即图书出库送达各层指定位置）；
3.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5-15min；
4. 机器人系统需要联动电梯，实现互联互通；
5. 机器人采用先进的引导方式；
6. 机器人具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机器人在运动过程中应具备主动避障、主动降速、实时定位等相关功能。

采编区功能要求

- (1) 采编区负责图书馆新书采编业务，位于书库分拣区、收货区的上方，长宽约为：9.7m*18.75m；
- (2) 书库中标人需要根据图书馆的采编业务合理设计新书采编业务；
- (3) 新书采编完后需要设计至少三条业务流线：直接快速送入书库进行暂存、送到开架区、送到中心馆以外的其他图书馆以及悦书房；
- (4) 采编区垂直方向的运输需要设计提升机实现自动化；
- (5) 采编区送入到书库区域存储不需要通过分拣、长距离输送可以直接入库；
- (6) 采编区需要设置合理的作业流程以及暂存功能以及合理的作业流通空间等；

堆垛机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数量	≥6 台	根据实际需要，满足功能
额定承载重量	50kg/Case（含料箱）	

提升高度	8.4m（建筑限高）	
单台功率	≤25KW	
走行速度	走行速度≥120m/min	
	加速度≥1m/s ²	
升降速度	升降速度≥50m/min	
	加速度≥1m/s ²	
定位精度	水平行走定位误差±5mm	
	垂直升降定位误差±5mm	
	伸叉定位误差±3mm	
认址方式	水平认址方式:激光测距	行业知名品牌
	垂直认址方式:激光测距或 BPS 条码认址	
	货叉认址方式:编器认址	
供电方式	滑触线	原装进口品牌
通讯方式	红外光通讯	
操作方式	手动/自动/维修	
操作方式权限	硬件操作：拥有钥匙开关	
	软件操作：支持 WMS 权限设置	
控制方式	PLC 控制	
天轨材质	Q235B 及以上，或铝合金	
地轨材质	Q235B 及以上，或铝合金	
噪音	≤75db	

货架

基础数据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货架最大尺寸	根据建筑尺寸确定	
货架系统类型	货物自动化立体仓库分离形式的货架	
货位数量	满足 350 万册藏书量所需，折合成货位数量：50000 个≤货位数量≤70000 个	
主要材质	高品质钢，满足书库本身使用受力计算及相关规范要求。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厚度：60~80μm	
单元货位最小载重	50kg	
抗震设防烈度等级	7 度，0.15g，第一组，第 II 类；	

货架设计要求

- 1)货架设计考虑到冲孔对立柱强度的影响，设计整体寿命应不低于 20 年；
- 2)货架设计时考虑货物之间、货物货架之间以及货物同消防之间的安全距离、货架边缘距离墙

体最少预留 600mm 的检修通道；

3)货架设计时考虑留出消防的空间，支管道需要安装在货架上，具体承载、接口等配合消防设计单位的设计（消防空间、管道设计、安装、接口等均有消防设计单位负责），库区采用顶喷全覆盖的做法,喷头按照 363 进行设计，间距按照 3m/段的间距设计；

4)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空间；

5) 货架系统应在不破坏框架结构和改变受力结构等土建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设计、施工；

6)尽可能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建设成本；

7)货架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及规范设计，保证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8)地震设防烈度：货架设计按安装地（安徽合肥）的地震烈度设计，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0.15g，第一组，第 II 类设计；

9)表面采用热固性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原料采用优质品牌供应商，使用国际先进的喷涂设备系统，厚度：60~80 μ m；

10)所有货架构件采用薄板冷弯轧制而成，组合结构为拆装式，便于安装、运输和包装；

11)货架根据实际方案建立相关力学模型，并且根据 FEM 相关标准做有限元力学分析（FEA），已确保安全性，投标方应该提供相应的有限元分析报告；

12)货架布局应满足招标方提供图纸的相关要求；

13)核心部件钢材选型：货架主要材料采用国产优质钢材 Q235B 及以上，保证优质的生产加工精度和良好的防锈和防腐功能。

核心部件说明

货架片

- 货架连接的紧固件，按国标 GB50017-2003 第 7.2 节规定选定。螺栓 8.8 级，螺母 8 级。
- 货架的设计和安装应考虑足够的安全系数并符合相关国标。货架片的工作安全系数 ≥ 1.4 。
- 货架应有能力承受由货物重量分布不均所造成的变形。
- 货架片是整个货架系统的主支撑结构，主要由立柱和支撑构成。立柱和支撑采用轧机轧制。
- 立柱轧制后具有复杂的多个折面，使立柱拥有更强的刚性和强度。
- 柱孔为自锁式，插接牢靠，可以避免脱落及堆垛工具误操作带来的危险。
- 柱片全长连接孔之间累积误差： $\pm 3\text{mm}$ ，相邻孔距误差： $\pm 0.25\text{mm}$ 。
- 柱片沿巷道长度和宽度方向的垂直度允差： $\leq 10\text{mm}$ 。
- 立柱片全高极限偏差： $\pm 2\text{mm}$ 。
- 立柱片底板垂直度在 500mm 高度范围内为 $\pm 0.5\text{mm}$
- 立柱弯曲度 $\leq L/1000$ ，总长度范围内弯曲度 $\leq 10\text{mm}$

水平拉杆装置

- 水平拉杆装置是保证货架整体稳定性的重要构件。
- 水平拉杆装置同垂直拉杆装置一起组成了一个牢固稳定的塔状钢结构。
- 水平拉杆装置通过拉板固定在横梁上。

垂直拉杆装置

- 垂直拉杆装置同水平拉杆一样是保证整个货架系统稳定的装置。
- 垂直拉杆装置同水平拉杆装置一起组成了一个牢固稳定的塔状钢结构。
- 垂直拉杆装置分为单排垂直拉杆装置和双排垂直拉杆装置，主要由连接件和垂直拉杆组成。
- 单排垂直拉杆装置设有加强立柱，能有效的将地震力通过加强立柱传递到地面上。

设备制造表面工艺处理最低要求

- 1) 货架部件(地轨、螺栓、压块等除外)，均为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表面处理工艺如下：货架黑坯→除油→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烘干→自动喷塑→固化。
- 2) 货架表面处理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艺，涂层平均厚度 60 微米-80 微米；
- 3) 静电喷粉附着力达到 GB92865-88 标准中 0 级要求；
- 4) 硬度（耐磨性）为普通硝基漆的 100 倍以上，达到 GB6739-86 标准中的 2H 要求；
- 5) 耐腐蚀性（盐酸实验）GB1771-91 大于 500 小时

安装及验收要求

- 1) 货架底脚螺栓距中心孔距偏差 ± 2 mm；
- 2) 相邻货架片立柱底部中心距极限偏差 ± 3 mm；
- 3) 货架同层载货托梁或横梁高度偏差 ± 5 mm；
- 4) 同一巷道同列货架片错位 ≤ 5 mm；
- 5) 货架片的垂直度全高极限偏差 ≤ 15 mm；
- 6) 地轨垂直弯曲极限偏差 ± 3.0 mm；
- 7) 轨道水平弯曲极限偏差 ± 3.0 mm；
- 8) 天轨的水平弯曲极限偏差 ± 4.0 mm；
- 9) 地轨与天轨的水平错位 ≤ 5 mm

料箱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存储容量	60 本 ± 10 本	

额定承重能力	50kg	
自重	≤5kg	
材质	全新工程料（PP 或者 PE），双层底	
设计使用寿命	≥5 年	
参考尺寸	W: 380mm-430mm, L: 510mm-610mm, H: 200mm-300mm。	
箱功能	建议料箱中带有隔板，以利于后续拣选，提供功能优化的设计方案。	
制作要求	1) 料箱底面平整，适合在输送机运输与堆垛机操作； 2) 料箱设计合理便于人员查看书脊，拣选图书； 3) 料箱有拎手，便于人员搬运； 4) 料箱可堆叠存放，减少占地空间； 5) 满载的变形量≤5mm，且可长期承受额定负载； 6) 颜色可由用户确定，表面易于清洁； 7) 料箱的载重必须保持均匀的重量分布。	

拣选工作站

项目	设备技术参数	备注
拣选工作台	根据使用需求定制尺寸； 拣选工作台设计合理化，便于工作人员选书； 材质：推荐不锈钢； 数量：6 台及以上。	
电脑	处理器：I5 及以上； 内存：8G 及以上； 操作系统：提供正版配合该业务系统使用； 硬盘：固态硬盘 256G B 以上； 显示器：21 寸及以上； 数量：6 台及以上。	
扫描枪	支持有线及无线模式； 兼容系统：配合电脑使用； 数量：6 台及以上，与电脑数量一致； 具备一维码、二维码、RFID 标签识读功能。	
光电、网线、线槽	一批； 光电：采用一线品牌，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选择； 网线：超五类及以上，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选择； 线槽：采用一线品牌符合相关布线规范要求。	

分拣系统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投入段	人工导入，多点供件； 输送速度：30-90m/min，速度可调。	
分拣机	格口数量：≥30 个格口； 分拣图书尺寸范围（长 x 宽）： 最小：100mm x 100mm； 最大：400mm x 400mm；	

	图书重量：0.1kg~2.5kg。 分拣效率：基于最大长度为 400mm 的图书≥4000 件/小时； 额定电压：AC380（±10%）V； 电压频率：50（±2%）Hz； 水平分拣机设备宽度≤600mm 分拣设备的长度（不包含投放，导入和读码扫描段）≥12.5m 驱动电机及减速机：德国 SEW、德国 NORD、瑞士 INTERROLL 同等质量品牌。 水平分拣机工作噪音：满足流量需求的前提下≤70dB ； IP54 防护（默认采用碳钢，灰色涂层，框架）。	
--	--	--

传输系统

辊筒输送机

辊筒输送机包括直线输送机、转弯输送机、无动力输送机及其他特殊功能辊筒输送机。

主技术要求如下：

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输送货物类型	料箱	
输送速度	≥40m/min	
输送单元额定载荷	50kg	
辊筒直径	50mm	
辊筒材质	304 不锈钢	
辊筒间距	≤100mm	
驱动方式	电辊筒/电机	
传动方式	多楔带	
机架材料	碳钢	
支腿材料	碳钢折弯	

皮带输送机

皮带输送机动力驱动及传动部分要求配置防护装置以防止人员事故，对于爬坡及下坡皮带机，为保证输送的平稳可靠，要求采用整段设计，并配置平段过度。

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输送物类型	料箱	
输送速度	$\geq 40\text{m/min}$	
输送单元载荷	50kg	
爬坡角度	$\leq 15^\circ$	
输送方式	专用爬坡皮带	
驱动方式	电机驱动	
机架材料	碳钢	
支腿材料	碳钢折弯	

移载机

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输送物类型	料箱	
顶升方式	电动	
驱动方式	电动辊筒	
传动方式	辊筒直连	
效率要求	≥ 1000 箱/小时	

机器人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载荷重量	$50\text{kg} \leq \text{载荷}$	
2	驱动方式	双轮差速驱动	
3	导航方式	惯性+SLAM 导航/二维码	
4	运行速度	1.5m/s	
5	定位精度	$\pm 10\text{mm}$	
6	续航	单机续航 8h，多机可连续作业	
7	防护等级	IP54	
8	网络连接	WIFI，IEEE802.11b/g/n/ac	

9	搬运方式	不限	
---	------	----	--

提升机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输送物类型	料箱	
输送速度	$\geq 40\text{m/min}$	
提升速度	$\geq 60\text{m/min}$	
提升加速度	$\geq 0.5\text{m/s}^2$	
提升方式	电机	
效率要求	进或出单循环效率 ≥ 80 箱/小时	

电气控制设备技术指标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动力箱、控制箱	（一）产品技术要求 1、符合 BG7521、JB/T9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2、配电箱、控制箱内元器件应有“3C”认证； 3、配电箱、控制箱内一次元器件断路器和接触器应采用同一品牌； 4、浪涌保护器应满足防雷验收要求； 5、箱体材料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落地柜板材厚度不小于 2.0mm，箱体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喷粉烘烤或喷塑处理； 6、箱体必须为全封闭型，箱门上须装防尘垫，装以锁扣或其他相同经批准的锁。整个箱体的防护等级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7、箱内设备必须包括所规定额定电流的镀锡铜母线，以及足够截面的多接线端子的中性线和地线母线； 8、为了使带电部分和电线在打开前门板时能够完全屏蔽，所有在箱内的电线、母线等都应加以遮护，并应提供一块 1.5mm 厚的阻燃前护板（控制箱可以例外）。只有断路器的操作手把和其周围的绝缘部分可以突出在阻燃前护板上； 9、必须配置一个接地端子，使箱体可以接地。装有二次元件的箱门应通过软编制铜带与接地端子相连； 10、箱内主开关的相线和中性母线的额定电流不应小于设计电流。母线、母线固定支架和母线接线的布置必须能在 1 秒钟内承受 40kA 以上的短路电流的冲击；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11、所有箱必须有清晰的标牌。在每个箱门内必须附有回路记录卡。每个电箱必须给出一次及二次接线图； 12、符合 GB14048、JB/T9659、IEC60947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13、要求具有较强耐热性和抗冲击能力，承受 120A/mm² 短路冲击电流，绝缘基采用不燃烧材料制作，耐老化性能优良。 （二）智能化要求 1、箱体预留孔，便于智能化单位布线； 2、箱内需为电力智能仪、智能照明、漏电火灾监控等模块预留一定空间并安装； 3、按照智能化设计要求,为智能化系统预留接线端子； 另外在实现上述功能后，承包人所提供的“开关箱”需根据智能化单位的需求，引出供智能化监控专用的接线端子。

弱电智能化设备技术指标

使用的通讯线缆的规定：综合布线线缆均采用低烟无卤六类以上 4 对非屏蔽线缆。其它弱电线缆（RVV 线缆）均采用低烟无卤线缆，用于信号传输时单股电线的横截面积不小于 0.75 mm²，用于 24V 以下电源设备使用时单股电线的横截面积不小于 1.5mm²。

相关附件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材质要求）	备注
挡边	不锈钢	
挡边支架	钣金折弯件	
光电支架	塑料开模件	便于维护、更换
边框盖板	塑料封板	设备整体美观

嵌入式还书机

一、功能要求

1. 应用系统软件可与图书馆后台管理系统通过 SIP2/NCIP 实现无缝对接；
2. 支持一次处理多本流通资料，具有识别指定范围内文献资料的功能，拒收非指定范围内文献资料；
3. 系统操作过程中，可按照实际环境需要，配置读者密码验证功能；
4. 读者还书操作时，设备检测到非本馆图书，设备操作界面给予异常操作提示；

5. 配备内置热敏式打印机，自动裁纸，归还图书时，读者可选择打印操作小票，操作小票内容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证号码、归还图书内容等；
6. 还书软件界面需要提供指示引导操作功能，读者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还书操作；
7. 读者逾期归还图书，在归还界面需要显示读者逾期图书信息；
8. 按照图书馆约定规则无法归还图书，需要在界面提示无法归还原因；
9. 保护读者隐私，显示屏可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条码号、在借资料数量、在借资料题名、超期数量等非隐私信息；
10. 具备本地读者操作记录；
11. 具有还书口防夹手功能；具有在还书过程中，防止图书中途抽换功能；
12. 有完善的后续处理功能；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
13.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4. 还书机必须具备图书消杀功能，且同时支持多本消杀，并对图书表面以及图书内部都可消杀，在读者还书后第一时间行进消杀；消毒方式对人体无毒无害。
15. 具有书箱自动识别满箱及满箱自动换箱功能；全流程无人干预。

图书消杀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	设备技术参数	备注
工作频率	13.56 MHz ±7 kHz	
协议标准	符合 ISO15693 协议	
通信接口协议	TCP/IP	
设备参考尺寸	H ≤ 2050mm * W ≤ 1000mm * L ≤ 1968mm	
配置要求	不低于 CPU Intel Core i3 双核四线程处理器/4GDDR3 内存/ 128 SSD 硬盘，操作系统配合业务功能系统使用；	
还书要求	支持一次多本还书	
消杀要求	支持一次多本图书消杀，并对图书表面以及图书内部同时进行消杀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证明材料
作业方式	全流程自动化	

二、技术参数

1. 安装方式：嵌入墙体（混凝土墙，玻璃墙）；

2. 机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汽车烤漆工艺；
3.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13.56MHz/ ISO15693、ISO18000-3；
4. 工控主机：不低于 CPU Intel Core i3 双核四线程处理器/4GDDR3 内存/ 128 SSD 硬盘，操作系统配合业务功能系统使用；
5. 触摸显示屏：不低于 17 寸电容触屏，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6. 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纸宽：≥80mm；纸直径：≥ $\varnothing$ 80mm；
7. RFID 阅读器：符合 ISO15693、ISO18000-3 标准；工作频率为 13.56MHz；读写距离可达 15cm 以上；
8. 设备净重≤100kg；
9. 供电要求：AC 220V，50Hz；
10. 额定功率：≤130W。

智能取书柜

- 1、RFID 读写器符合 GB/T 33848.3-2017 标准；
- 2、可以非接触式地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可以借/还带 RFID 芯片的图书；
- 3、具备安全设计，借还过程中不出现漏读、误读现象；
- 4、设备可通过标准串口、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 5、控制软件可通过 USB 或网络进行版本升级；
- 6、可放置不大于大 16K 开本的图书，总计单元格不少于 120 个；
- 7、采用 21 寸以上触控一体机，支持 USB 与 RS232 接口；
- 8、支持支持合肥市图书馆的读者认证方式办理业务等验证方式办理业务；
- 9、自动故障诊断：如果天线、控制器或者读写器发生故障，系统会自动报异常数据，提醒工作人员查看；
- 10、设备可依据需求提供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通过无线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数据传输；
- 11、采用模块化设计；
- 12、藏书单元、读写单元模块化独立设计，任一单元损坏或故障不影响设备的运行和操作。
- 13、具备预约图书、实体书、电子资源一体化功能。
- 14、具备现场图书无接触预览、现场借还图书、图书即时消毒杀菌出库条件的一体化功能，需提供详细方案及证明材料。
- 15、智能取书柜总数量≥15 组控制端，总计单元格≥1800 个。

播种墙系统

序号	项目	技术参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货架	1. 货位数量：≥60 个； 2. 单元货位货位尺寸：能同时容纳 10 册图书。 3. 货架材质：优质钢材； 4. 货架颜色：客户定制； 5. 货架尺寸：按照本文档布局示意图中播种墙摆放位置定制，货架长度不能超出 10m，货架高度适宜人工操作。	1	套	
2	电子标签控制系统	1. 控制器：1 套； 2. 输入电压/ 电流：AC220V / 2A； 3. 输出电压/ 电流：DC14V / 5A（供电子标签）； 4. 通讯方式：TCP/IP 网络方式； 5 标签数量：≥60 个；	1	套	
3	管理软件	1. 货位管理； 2. 订单作业管理； 3. 标签状态管理； 4. 订单数据报表查询； 5. 异常处理；	1	套	
4	工控机	1. 操作系统：配合业务系统使用； 2. 内存容量：8G 以上； 3. 硬盘容量：固态 256GB 以上； 4. 处理器：Core i5 以上； 5.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19 寸及以上；	1	套	
5	覆膜机	速度：0.5-3m/s； 温度：≤200℃； 电压：220V/50hz； 厚度：≤ 370mm；	1	套	
6	工作台	参考尺寸：L1200mm×W600mm×H600mm； 材质：推荐不锈钢； 数量：1 台及以上；	2	台	

8	识别系统	(1) 通信接口: USB 或者 RS232 (2) 设备网络接口: RJ45, USB (3) 识别准确: 98%以上	2	台	
8	电脑	1. 操作系统: 配合业务系统使用 2. 内存容量: 8G 以上; 3. 硬盘容量: 固态 256GB 以上 4. 处理器: Core i5 以上 5. 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19 寸及以上; 6. RFID 阅读器+阅读板;	2	套	
9	打印机	带宽度: 20-110mm 打印式: 热转印/热敏 打印宽度: 104mm (108mm 装纸) 打印精度: 203dpi 支持纸张尺寸: 20mm-110mm 宽度	1	台	

书架层架位标签

层架标签是采用内嵌 RFID 标签的识别模块,可在其中的 RFID 标签的存储芯片中写入图书层架的基本信息,能够方便的粘贴在各种材质的书架上。多用于书架层架的辨识。本项目层架位标签数量 ≥ 1 万个。



类别	技术指标
功能要求	1. 标签为无源标签, 无需电池设备。 2. 标签中有存储器, 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3. 标签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4. 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 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 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5.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改写。 6.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如 ISO15693 标准, ISO 18000-3 标准等, 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7.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8.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供识别和加密。 9.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率小于或等于$\pm 300\text{K Hz}$ 范围。

类别	技术指标
	10.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 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 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 11.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 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实际工作环境, 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 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2. 结合客户现场书架位置印制层架位信息, 内容必须具有条码号、文字架位信息。层位和架位标签上可标识层位和架位代号, 层位和架位代号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且层架位信息在不替换标签的情况下可随意更换。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 13.56 MHz。 2. 芯片: 相当于 NXP ICODE SLIX 3. 内存容量: ≥1K bits 4. 标签外壳材质: 塑胶。 5. 规格尺寸: 93mm*20mm*5.4mm (长*宽*厚)。 6. 环境温度范围: -30℃—75℃。 7. 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 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8. 防冲突机制: ≥30 个标签/秒。

图书标签

图书标签是一种带有天线、存储器与控制系统的无源低电集成电路产品, 可在其中的存储芯片中多次写入及读取图书、媒体资料的基本信息, 用于图书资料的标签辨识。图书标签可以粘贴在一般图书上, 用于图书资料的辨识。本项目 Rfid 图书标签数量≥20 万张。

类别	技术指标
功能要求	1. 标签为无源标签, 无需电池设备。 2. 标签中有存储器, 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3. 标签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4. 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 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 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5.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改写。 6. 标签要求防水、防人体感应、强穿透力。 7.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如 ISO15693 标准, ISO 18000-3 标准等, 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8.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9.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供识别。 10. 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 标签内部的防盗位状态可用于判断流通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11. 标签必须在管理系统处于离线状态下, 被 RFID 安全门正确识别。 12.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13.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 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 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 不损伤图书纸张。 14. 标签为卷状包装, 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1.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 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 (实际工作环境, 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 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5. 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 (不可使用含有金属成分的颜色材料)。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 MHz。 2. 芯片：相当于 NXP ICODE SLIX。 3. 内存容量：≥1K bits 4.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须≥250mm, 防盗门须≥500mm。 5.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PET 基底，天线宽度=30μm。 6. 图书标签长度：53MM±0.5MM。 7. 图书标签宽度：50MM±0.5MM。 8. 用纸：面纸 80g 铜版纸，格拉辛底纸。 9. 热熔胶：热熔胶。 10. 覆合要求：INLAY 居中覆合，芯片朝向面纸。 11. 成品形式：卷式, 2000 个/卷(图书标签)。 12. 每卷直径：小于 500mm。 13. 读写测试：100%成品。 14. 环境温度范围：-30℃—75℃。 15.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16. 防冲突机制：≥30 个标签/秒。 17.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标签需通过国家 GB9254-2008（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及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 CNAS 及 CMA 公章）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日常的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方便以后图书标签数量的扩充。

自助寄存柜

- 1、用户凭刷卡、手机、二维码等信息对比验证原理，自助存取物品，用户存物登记时，输入感应 IC 卡（兼容校园卡）后即开取一个柜门存物，取物时只需输入对应的信息即可开取对应柜门。
- 2、基于单片机嵌入式系统开发框架，采用 4.3 英寸高清触控一体屏幕，480×800 像素点阵、16.7M 色、电容触摸屏、标准指令集（TA）/DGUSII 系统
- 3、本项目包括大件、小件存包柜两种规格的存包柜。本项目两种规格存包柜总门数≥500 个。

一、组成组件

优质冷轧钢制品柜、AVR 单片机集成系统、ICID 卡芯片阅读器、IC、ID 射频卡、电控锁、4.3 英寸高清触控一体屏幕

二、技术参数

电源	输入AC220V/50Hz, 输出DC12V/3A	识别距离	3-5CM
总功率	30W	通讯速率	9.6Kbps
温度范围	-20℃-60℃	掉电数据保持时间	10年

液晶	128*64 点阵，带背光	读写时间	<0.3s
----	---------------	------	-------

三、产品性能基本要求

- 1、快速存取：使用时只需在读卡感应区出示卡片，大大缩短了用户存取物品的时间；
- 2、灵活扩展：采用主拖副方式分体设计，一个主柜可扩展多个副柜，可以满足客户的不同规格需求。
- 3、红外遥控操作：使用更安全，管理更方便。
- 4、嵌入式系统控制：运行速度快、使用效率高、产品稳定性好。

六、后台管理系统要求：

1. 删除注销用户功能，定时清柜，资源循环使用
2. 后台紧急开箱，可单开箱，可一键全开。
3. 用户操作日志查询，可查询用户操作的记录日志，不少于 2000 条。
4. 模式选择功能：管理员可任意设置用户操作功能:密码、IC 卡这二种功能的其中 1 种或者 2 种或者全部。
5. 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安全管理。
6. 设置操作界面的时间显示管理。
7. 可调节显示屏的亮度，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由调节。
8. 柜子身份编码设置，如： 1 号柜、2 号柜、3 号柜... 显示屏常态显示，管理便捷。

大数据展示及平台演示系统

二楼参观平台采用 VR&AR 技术，通过大屏展示和 VR 眼镜，对作业区和各流程环节实现功能展示。

物流可视化展示平台产品需求				
产品功能	大项	分项	描述	备注
产品需求	LED 显示大屏	LED 模组	需求：11.52 平方 点间距：1.875mm 箱体尺寸：960 x480mm 箱体排列：5 x 5 屏幕尺寸：(w)4.80m x (h) 2.4m 屏体分辨率：2560 x1280 铜线灯，普刷	
		拼接处理器	实现模组大屏一体化拼接处理 实现 3D 分屏功能	

交互 AR 台	框架	支持挂墙，支持落地，含不锈钢包边	
	眼镜发射器	工作频率：2.4Ghz-2.5Ghz 发射角度：360° 支持信道：100 个 发射距离：≥20m 刷新率：96-240Hz 工作电压 (DC)：5V 工作电流 (DC)：2A(MAX) 峰值功率：200mW 接口方式：VESA RJ45 DB9-15 BNC 信号传输线长度：15m 工作温度 0℃-50℃ 储存温度 -10℃-60℃ 工作湿度 20%-80%RH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3D 眼镜	数量：20 台 工作频率：2.4Ghz-2.5Ghz 发射角度：360° 刷新率：96-240Hz 工作电压 (DC)：5V 工作电流 (DC)：2A(MAX) 峰值功率：200mW 接口方式：VESA RJ45 DB9-15 BNC 工作温度 0℃-50℃ 储存温度 -10℃-60℃ 工作湿度 20%-80%RH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图形工作站	CPU Intel i5 6 核 内存 16GB DDR4 显示卡：NVIDIA RTX2070s 硬盘 120GSSD+机械硬盘 1T	
	硬件平台	外形尺寸： 长 (mm) X 宽(mm) X 高(mm)： 1066 X 930 X 950 主机参数： CPU Intel i5 四核 内存 16GB DDR4 显示卡：NVIDIA GTX1660 6G	

		硬盘 120GSSD+机械硬盘 1T 图像采集单元： 屏幕尺寸 50"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电源功率（w）800 待机功率（w）100 工作电压（v）220v USB2.0 接口 2 HDMI1.3 接口 1 单屏尺寸（宽*高）mm 735*550 风扇 120mm * 120mm* 38mm PFC 主动 PFC 主电源接口 20+4 pin D 型 4pin 接口 5 个 SATA 接口 6 个 8pin PCI-E 接口（6+2）pin x4 6pin PCI-E 接口 4 个 支持温控 支持 峰值 1000W 交互性能： 支持 24 个 Marker 信息同步速率<1ms 识别误差<0.01cm 响应时间<1ms	
	软件性能	图形性能： 支持上前盖动态人造光源 支持上千万面模型渲染 60fps 以上高清实时渲染	
	交互内容	1.支持用于 marker 与三维模块自定义、设计交互方式等 2.支持创建/切换生成器； 3.支持在生成器中可以调整略缩图的标准纹理、尺寸和线密度 4.支持背景设置 5.支持生成对齐锚点，在场景中生成三个锚点，用于 Unity 3D 与 MG-Table 的场景位置矫正 6.支持生成对齐锚点区域显示这三个锚点的位置信息 7.支持锚点位置信息中对应点矫正	

		8.支持虚拟场景中相机位置的绑定 9.支持创建模型位置 Marker 10.支持 Marker 控操控模型加载、移动、变化等 11.支持程序分布式开发，上下屏分体式展示 12.支持 TUIO 数据协议接入。 13.支持多点手指触控数据接入，识别。 14.支持本地版数据通讯服务交互架构。 15.支持多 Marker 组合式交互方式。 16.定制开发，实现视频与 AR 台 marker 的交互操作	
	VR 眼镜	VR 一体机 网络支持：WIFI 802.11b/g/n/ac 2.4G/5GHz 机身宽度：89mm 产品净重：276g（不含绑带） 机身高度：93mm 机身长度：172mm 视场角：101° GPU 型号：Adreno 540 CPU 核数：八核 CPU 品牌：高通骁龙 835 CPU 频率：2.45GHz 机身尺寸：172*89*93mm 陀螺仪：高精度九轴传感器 ROM：128GB UFS2.1 最大存储扩展容量：256G RAM：4GB LPDDR4X 1866MHz	

软件系统要求

软件基本要求说明

总体要求

- 1) 要求提供一体化集成方案。仓储自动化系统（简称 WMS 系统）必须实现书库、分拣、运输等系统与图书管理系统的自动联动管理和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实际需要。
- 2) 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功能齐全，并做到有机集成,无缝连接；流程规范，优化管理，符合网络安全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可移植性、可管理性和可维护性；运行稳定可靠，易学易用，操作简单。

3) 可根据书库系统、分拣系统等系统的实际情况和工作中实际情况,对具体的工作流程进行改造和全定制。

4)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拆分性。所有子系统均可独立运行;在某些子系统不能工作的情况下,应保持 WMS 系统及其它子系统正常运行。

技术要求

1) 软件设计严格执行软件开发国家标准,保证系统质量。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和图书馆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图书馆自身发展的需要。

2)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分步分块实施,部分模块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

3) 数据库采用成熟、流行、通用的数据库系统。

4) 书库需要提供运行数据接口供大数据作为基础数据支持,历史事务类数据表可以方便快捷查询。

5) 要求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合理。

6) 支持广泛的部署平台。包括但不限于:Linux、Windows、AIX 等。

7) 系统安全性符合信息安全二级等保要求。

8) 系统安装方便,在程序中提供数据维护工具。

9) 提供齐全的操作说明文档及提供各个层次的技术培训。

性能要求

1)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 0.5 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 1 秒;

2) 并发用户数:支持并发用户数 500 个以上;

3) 系统故障的平均时间间隔:≥30 天;

4) 每年系统的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

5) 各类统计报表形成时间≤60 秒。

功能需求

1. 软件系统需涵盖图书从初始入库到日常借阅所有流程中所涉及全部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并进行系统整合,协同工作。形成智慧阅读链,实现但不限于馆内借阅、预约借书(借出图书)、网约借书、馆际配送、预借借书(在馆图书)、手机借书 等系统的功能响应。

2. 智慧书库系统与图书馆管理系统需实时链接,确保数据的稳定性,以及交互的准确性。

3. 智慧书库软件设计需充分考虑未来数年内的行业需求,要有一定的扩展空间方便新技术的接入。

4. 软件开发要求(需满足图书馆定制、升级等功能需求。)

1)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重用性与可扩展性较强。

2) 软件设计严格遵循软件开发国家标准, 保证系统质量。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和图书馆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图书馆自身发展的需要。

3)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 可分步分块实施, 部分模块故障, 不影响系统运行。

4) 书库需要提供运行数据接口供大数据作为基础数据支持;

5) 历史事务类数据表可以方便快捷查询。

6) 系统界面友好, 操作简单合理。

7) 系统安装方便, 在程序中提供数据维护工具。

8) 系统具备避免单点故障的能力, 在某些子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不影响非相关系统的运行;

9) 系统不仅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 而且通过相关的配置微调可以适应今后 10 年内的业务发展需求;

10) 系统能够根据业务的需求, 在管理上具有增、删、改等功能, 对计算机系统维护灵活方便, 并为系统提供可进行二次开发的平台;

11) 系统具有完善的操作日志功能, 记录所有操作, 日志可导出成电子表格等格式;

12) 支持灵活的系统权限分配, 可细化到对界面内的按钮、表单字段等进行权限分配;

13) 支持多种报表, 如入、出库统计报表, 可自动生成系统出入库日报表;

14) 完善的库存可视化功能, 可由 WMS 控制巷道的开启与关闭。在可视化界面下可以按照货位查询物料信息;

15) 可以按照一定时间段内对出、入库信息进行查询;

16) 实现书库初始化与正式系统数据的平滑迁移;

17) 与图书管理系统的对接: 接口方式、 数据反馈;

a) WCS 是物流设备控制系统, 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和物流对象的状态, 及时调度设备完成调度系统的指令。其应具备设备调度、设备监控、物流监控、指令管理以及运行记录等功能;

b) 设备监控提供对整个物流系统设备的监控。用户通过监控画面, 可以看到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 可以在设备上查看相应的记录;

c) 物流设备上商品状态的在线查询。系统会根据用户输入的设备编号, 显示相应的商品信息 and 设备信息;

d) 设备协调输送机、堆垛机、水平分拣机、AGV 等设备之间的运行, 完成各项作业指令;

e) 指令管理指令接收、指令记录、指令监视、指令维护;

f) 系统详细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包括对设备通讯的记录、设备故障记录以及操作记录等。处理并报告设备故障, 系统具有完善的自动报警功能;

g) 应做到 PLC 数据的可视化, PLC 关键节点的数据在 WCS 内应都可以看到, 在关键节点可手动修改;

h) 系统与下位控制系统联机通讯, 实时采集托盘/料箱货物的重量及外形尺寸, 如检测货物

的超载情况、货物的超高、超长、超宽情况；

i) 检测设备联合下位机实时自动检测设备的位置、状态、外形尺寸、托盘重量和安全，入库条形码自动识别；

j) WCS 可对单台或多台下位设备取消/注册联网，以保障其它设备不受某台设备的故障影响能正常联机通讯；

k) WCS 需向上位调度系统、下位 PLC 控制系统等提供数据交换接口，保证系统能按照工艺流程正常稳定运行；

l) 功能菜单名称、组织可以由用户自行修改定制。

5. 特别注明

具体的细致业务需求功能修改以业主方实际使用中提出的需求为主，承包方应主动配合业主方二次研发实现。

数据库系统要求

- 1) 选择成熟、流行、通用，有一市场规模的数据库系统；
- 2) 有版权，则应购买足额数据库版权；
- 3) 数据库系统无限制，并支持超大规模的数据库设计和存储。如数据表的存储容量、数据表的行数、数据表、数据文件等个数无限制；
- 4) 能够支持各主流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 5) 具备良好的备份恢复机制；
- 6) 在 WMS 部署时，应同时部署数据库的容灾及备份系统。

实现 WMS 与图书管理系统系统数据对接

WMS 系统与图书管理系统系统通过 API 实现对接。

● 批量数据对接

WMS 系统与图书馆管理系统的馆藏数据及流通数据进行定期双向同步；

- WMS 提供的其他系统所需要开发应用的所有 API 接口。
- WMS 通过 API 接口与图书馆管理系统或其他应用系统平台实现各种业务功能的对接。

软件功能参数

系统平台架构支持

- 1) 系统架构采用主流的 B/S 架构；

- 2) 兼容多种的浏览器如：IE、Edge、谷歌 Chrome、360 浏览器等；
- 3) 支持广泛的部署平台。包括但不限于：Linux、Windows、AIX 等；
- 4) 数据库采用正版、成熟、流行、通用的数据库如：MySQL、SQL Server 等；
- 5) 数据库系统无用户限制，并支持超大规模的数据库设计和存储，如数据表的存储容量、数据表的行数、数据表、数据文件等个数无限制；
- 6) 使用了包括 docker、微服务等主流技术；
- 7) 接口技术：Web API、web socket、restful 等；
- 8) 前端框架：Vue、React；
- 9) 在 WMS 部署时，同时部署数据库的容灾及备份系统，将采用双机互备单机 Raid5 磁盘容灾以及定时异地备份的方式保证数据库系统安全稳定，数据库主流服务器 2 台，且相互备份。主机硬件配置为标准三块硬盘做 RAID5、至强 CPU 及两块千兆网卡；
- 10) 应用服务器依据情况可以配置多台做负载均衡。

运营管理

运营综述

为保障合肥市中心图书馆智慧书库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服务，确保图书馆日常业务运行安全稳定，项目竣工验收后需要提供一年的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运营人数不少于 15 个（不包含驻场维护工程师），不少于三年技术维保管理服务，现场维护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不包含运营人员）。用电功率负荷量应在规定设计的安全范围内。运营管理服务包含以下三个部分：

序号	类别	说明
1	运营服务	承担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通借通还、馆际调拨、网借等文献的进出库、消杀、分拣、调度、配送等服务。
2	维保服务	对合肥市中心图书馆智慧书库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软硬件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3	耗材	项目所需的日常设备耗材。

运营服务

- 1运营服务团队需要承担整个中心图书馆的文献入库、出库、库区管理和配送服务。
- 2文献入库管理
所有文献（包括新购文献）第一时间进入智慧书库进行入库管理。
- 3文献出库管理
承担馆内借阅（包括预约借书）、网约借书、馆际互借（包括各级各类图书馆及城市阅读空间文献调拨借阅）、点借图书（图书馆与书店借阅平台）等文献的出库。
- 4文献库内管理
承担所有进入库区文献的消杀、分拣、上架、调配等系列工作。
- 5文献配送服务
承担市中心图书馆文献通借通还等服务，包括馆内借阅、网上借阅、馆际调拨等文献的配送服务。

维保服务

- 1技术运维服务团队需要完成堆垛机的日常报警处理，并针对堆垛机的部件设备科学合理的运维。

2 输送分拣系统维护

输送分拣系统由滚筒输送线、皮带输送线、提升机、移栽机、分拣系统、等组成，针对这些设备的易损件及耗材进行科学合理运维。

3 强电系统维护

负责为堆垛机、提升机、电箱等设备供电。需要对强电系统进行日常检查，进行科学合理详尽的维保，并生成巡检日志。

4 弱电系统维护

书库内有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终端外设、安防设备等，由中标人进行科学合理的运维。

5 AGV 系统维护

针对 AGV 的控制系统和硬件设备，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

6 货架存储系统维护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智慧书库项目采用料箱式货架、塑料箱子作为存储容器，播种墙系统作为订单合并系统，针对货架和料箱、播种墙制定科学合理的运维。

7 WCS 系统维护

仓库控制系统（WCS）负责接收智慧书库管理系统（WMS）的指令，并跟踪执行。熟悉 WMS 系统的接口和 WCS 系统的组成结构、操作界面，同时兼具备 WCS 系统开发升级维护的能力，

8 书库 WMS 系统

负责对接上位业务系统，完成现场借阅、网络借阅、典藏调拨等业务系统任务的响应。需要熟悉 WMS 系统的功能、界面、接口，并具备 WMS 系统的开发升级维护能力。

耗材

序号	名称	型号	采购单位	采购数量
1	贴标机标签纸	铜板纸覆膜：40mm*60mm，5000PCS/卷	卷	≥200
2	贴标机碳带	树脂碳带：70mm*300m	卷	≥50

维保指标

智慧书库不仅解决图书存储的问题，同时更好地为读者提供借阅服务。为保障智慧书库正常运行，需提供满足项目建设阶段核心指标的日常维保技术支持服务。

维保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为智慧书库提供运维服务，派专业服务工程师驻扎现场进行维护，现场维护团队人

员不少于 3 人（不包含运营人员）。服务包含如下内容：

- 1.服务时间：图书馆开放时间内，系统故障即时响应。
- 2.对于软件系统，针对用户需求的更改和扩充，及时提供相关软件的修改、升级服务。
- 3.对软件系统中存在的 BUG 及时进行修改和升级。
- 4.针对图书馆提出的新功能需求，及时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提供调研报告和书库系统的升级方案，同时积极配合进行系统的升级。
- 5.对应设备更换及添置：投标方案中需承诺提供原厂原品牌的和符合设计要求且须具有不低于原同等档次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的非原厂原品牌的产品。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考察、运输、安装、检测、方案论证、其它工程配合费用、专家论证、安全文明管理、水电、环保、安全、工程协调、安装调试和交付后维保、运营、设计补偿费（设计补偿费投标时无需单独列出，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等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即投标人从投标阶段直至验收通过交付阶段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招标需求以及其他招标资料仅供参考，在满足招标人要求（标准、功能等）下，投标人自行深化设计，无论设计图纸、规格、功能、内容等做出何种修改、优化，除明确说明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项目外，其余项目费用均不再调整，变更签证仅针对招标人要求的超出展项范围的做法增加，投标展项内的一切装饰优化、设备选型及二次深化设计带来的做法调整均包含于本次投标总报价中，相关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现场情况不明为理由提出任何增加项目费用的索赔。

（一）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关于报价的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2.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及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的规定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视同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3. 本次投标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创意策划方案、深化方案设计、内容文案编制、软件、媒体视频、施工图设计、审图、施工、调试、试运营维护、交叉施工、各类专家论证、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场地保洁、施工水电接引、临时设施搭设、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各类手

续、办证、检验试验、各类专项验收、档案验收、调试与试验、涉及的各类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次各投标报价均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所投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以往类似工程施工、协调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中标后自行处置，不增加费用。

4. 本次各投标价包含中标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配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中标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自设试验室进行检测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一切费用。招标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支付。送检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现场随机取样，样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的，重复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上述内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所在地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案、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费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内容、费用及风险进行充分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并认真考虑招标人关于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档次要求（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7. 甲供材料保管费不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增加此项费用。甲供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

8.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考虑接引。水、电接引穿过建筑道路时必须埋设暗管。施工用水电接引（含电线电缆、临时配电房、配电箱、水管等）施工及使用期间所有维护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后期若使用招标人水电，结算时按定案金额的0.7%予以扣除。同时本项目包含总包配合费，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无需单列，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最终结算时，以合同审计价的2%作为总包配合费金额支付给总包单位。

9. 临设搭建位置及面积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自行选择临时设施的位置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则中标人应立即自行拆除原有临时设施，并重新搭建，由此造成所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临时设施在竣工移交前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拆除、并外运出场。如拒不拆除及清运出场的，招标人自行拆除及清运出场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投标人综合考虑可能因场地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搭设临设的风险，涉及或产生的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0.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确保施工内容通过消防验收。

11.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税费征缴规定，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除增值税税率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外）。

12. 本项目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1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不单独列

项,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 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

15. 所有与设备调试相关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16.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无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聘请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若现场后期存在需由总包单位配合及协调的相关内容,由中标人自行与总包单位进行协调,所需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标后不予调整。

18. 投标人自行考虑上级主管部门对所在项目的考察、参观、检查等,涉及相关费用和工期增加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自行处置,不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有相关要求的,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自行处置,不增加费用。

19.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0.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图、采购施工、考察、运输、安装、检测、方案论证、其它工程配合费用、专家论证、安全文明管理、水电、环保、安全、工程协调、安装调试和交付后维保等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即投标人从投标阶段直至验收通过交付阶段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招标需求以及其他招标资料仅供参考,在满足招标人要求(标准、功能等)下,投标人自行深化设计,无论设计图纸、规格、功能、内容等做出何种修改、优化,除明确说明以实际工程量结算项目外,其余项目费用均不再调整,变更签证仅针对招标人要求的超出展项范围的做法增加,投标展项内的一切装饰优化、设备选型及二次深化设计带来的做法调整均包含于本次投标总报价中,相关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对现场情况不明为理由提出任何增加项目费用的索赔。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同时根据各自的设计方案,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21. 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标后不作调整。

22.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工、材料上涨以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索赔不予认可。

23. 中标后，设计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资料及附件中规定的设计需求和标准要求。因此涉及或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中标人设计标准低于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资料及附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24. 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防治、封闭围挡、大门、值班室、门楼、图牌、施工场地硬化、宣传等必须严格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及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卫生保洁责任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25. 玻璃、型材、真石漆、乳胶漆等颜色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调色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6. 所有穿墙、板的预留洞口、预留钢套管、管道穿墙板的开洞、封堵、挑脚手架预埋槽钢、U型螺栓及加强筋，挑架底部封板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2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招标需求、计价条款、相关说明等内容表述存在疑问的，须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否则后期按招标人解释为准，并不得因此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28. 标后因政策性原因、方案变更、设计变更、政府部门要求等一切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增。

29. 本次招标范围含完成招标文件、设计需求、施工需求、计价条款、相关说明、其他招标资料等包含的所有工程量，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因设计矛盾、不到位、不明确、不完善造成的缺项、漏项、节点不明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中标人自行完善图纸设计，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批后施工，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0. 为配合开馆需要，本项目要求的工期特别紧，投标人充分考虑因抢工期而涉及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 原则上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因招标人要求确需变更的，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34. 中标单位须在施工图设计定稿后7天内上报整个项目施工图预算，中标单位上报的施工图预算分项价格和总价可无限接近于但不能超过投标分项报价和总价，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定后仅作为月进度付款依据，未按要求上报施工图预算的，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图预算不作为签证和最终结算依据。

（二）结算方式

结算价=中标价-没有施工单项+ Σ 经济签证费用+其他。

说明：

1. 其他是指未完项目（未满足业主要求内容、业主取消内容等）扣减、水电费用扣减、扬尘扣减、工期延误扣减、增值税税率调整、奖罚、按实结算项目调整等。

2.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规定。施工中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用以建设单位认可的签证为确认依据，否则在工程结算时按照相关标准扣除。

3. 中标后，除遇后期有增值税税率调整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外，其他费用等不因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三）经济签证计价原则

1. 计价原则：

1.1 未完项目参照经济签证计价方式进行扣减；

1.2 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均不予签证，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标后不作调整。

1.3 甲供材料保管费不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增加此项费用。甲供材实行限额领料制度。

1.4 定额适用情况存在争议的，依省、市造价站解释为准。

2. 计价方式

2.1 经济签证价格=（ Σ 变更后项目计算价格- Σ 变更前项目计算价格）*中标综合比例。其中，中标综合比例=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2.2 变更项目（含变更前及变更后）计算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其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文）；《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3 措施项目费：计费基础及费率按《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其中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反季节栽植措施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赶工措施费不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2.4 不可竞争费：计费基础及费率按《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其中工程排污费不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2.5 企业管理费、利润费：计费基础及费率按《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其中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中挖或填土石方量大于5000m³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其企业管理费率8%、利润率8%，措施项目费率和不可竞争费率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应费率乘0.6系数。

2.6 工程税金税率：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2.7 人工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文）。其中定额人工费参与取费、取税，不分专业和工种，均按140元/工日计入，不作调整。

2.8 计日工（如有）单价不分专业和工种，均按140元/工日计入，不作调整。

2.9 材料、设备单价以经济签证发生当期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或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以造价咨询单位审计价格为主，慧讯网“人工询价”为辅的原则确认）。

3. 慧讯网“人工询价”的相关规定

3.1 经慧讯网“人工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统一以“工程价”为准；

3.2 同一品牌、型号参数有两个及以上价格的，以最低价格为准；

3.3 “人工询价”结果不考虑材料设备产地、经销商不同、材料运输采购保管等价格影响因素；

3.4 慧讯网“人工询价”未获得结果的特殊材料、设备，按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3.5 慧讯网“人工询价”结果招标人认为特别离谱、与市场实际价格差距过大的，有权进行二次询价，或直接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四、其它

1. 运营方案：

方案不能仅仅停留在设计阶段，设计也要考虑后期运营方案，方便招标人后期运维，同时体现设计的可靠以及运营成本的高低。

2. 安全节能环保要求

安全、节能及环保达到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工程的设计、选材、施工全过程建立质量、节能、环保体系，并通过质量、节能、环保三合一检测。

具体要求

2.1 电气联动

电气设计必须考虑与合肥民防教育体验馆相应的消防、安防、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并便于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予以协作，配合及升级。

2.2 温湿度及虫菌害的监测和控制

设计时应针对不同质地的展品采取不同的温湿度及虫菌害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实施对白蚁、虫菌害的预防工作。

2.3 其他

投标人在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建筑图纸时，应严格按《电气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等图纸进行设计和制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上述施工图设计，并在设计时应考虑到隐

蔽的设备检修孔预留，并在施工过程中与相关设备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和协作。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3.1 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若生产厂家另有规定高于本保修期要求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3.2 售后服务要求：

3.2.1 中标人负责对所有货物提供 2 年质保(7 天×24 小时)服务，故障和非人为损坏货物免费更换。

3.2.2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超过质保期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如遇生产厂商产品调整停止生产，卖方应提前通知买方，并同时告知可替代新产品。买方需要购买时，卖方应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优惠方式向买方提供产品。

3.2.3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原因需更换，买方向卖方购买时，卖方应及时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价格优惠方式向买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3.2.4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工程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4. 服务要求

设计周期要求：

本项目对设计周期要求严格，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1) 中标单位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一版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各功能区设计方案等全部内容)。

(2) 如招标人认为设计方案需要调整修改的，在招标人明确修改内容后 5 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供修改完成后的设计方案。

(3) 在设计方案确定后，中标人必须在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内容。

其它要求：

(1) 招标人有权与中标单位对中标技术方案进行协商调整，以更好地符合招标人需要，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应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2) 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在 3 日内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对于中标人的拖延出图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不高于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 中标人应做好现场服务工作，对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图纸交底、图纸答疑、图纸变更等工作应积极配合，不得以其他理由搪塞、拖延。

中标后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最终经招标人确认并批准，如深化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施工要求

5.1 中标后，中标人负责材料的采购及施工工作。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提供样品，得到监理和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果样品的质量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5.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施工阶段成果要求：

中标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列或不低于推荐品牌并得到业主及专家的确认。若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由中标人组织专家论证，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封样后方可使用，论证及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提供样品，得到监理和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果样品的质量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直到达到要求为止。如果不能提供合适的样品，一律以业主推荐的样品品牌为准，并一律不得调整相关造价。

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及观感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参考品牌。

后续服务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的整体服务时限为两年。所产生的费用在保修期内的均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内容超出保修期的部分所需费用，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所支出的成本费用。

5.4 其他要求：

中标人必须提供各种施工图纸8套，并附电子图纸一份。

投标人必须是方案的原创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若发生由于侵犯了其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依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另行确定第三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应考虑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其它未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做到工程竣工时“工完、料尽、场地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质保

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仅作为本次评标评分依据，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经招标人确认并批准，如修改完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可以请第三方设计制作，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展项范围内的设计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须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本项目的特点和设计要求，考虑本项目所含的各项费用，自行考虑风险。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的（如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图、消防审图等），由中标人协助招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图，招标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红线范围内中标人所有临时设施、材料堆场、库房等构筑物阻碍后期施工的，须在规定的工期内拆除完毕，拆除及二次搭设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中标以后不再调整。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项目施工需符合满足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并负责通过消防安验收，若不满足需无条件整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充分考虑自身综合实力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抢工等因素，节假日需正常上班，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时间紧等任何理由推延工期，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业主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6. 运营配合服务

竣工验收后两年内，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无偿提供以下服务：硬件的维护、维修；软件的更换和更新；提供系统操作指南并对招标人管理团队和解说员进行操作培训。在运营期间，提供运营咨询、科普讲座、科学课堂、智慧场馆等内容支持和指导。在招标人明确提出以上服务后，投标人须在4小时内现场响应，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本地化服务

1. 中标人在项目竣工前的服务团队人数应不少于10人，在运营服务期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

与其他条款有冲突，以人数多的为准。

2. 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应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制造商授权书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安装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内容；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内容；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 2022BFFAZ02076 的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 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招标项目名称: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

招标项目编号: 2022BFFAZ02076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投标人盖章: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使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须携带此表至六楼结算室(635 室)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5	参考品牌（或型号）					

.....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未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的，无需此件）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制造商授权书

（未要求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的，无需此件）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 号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参考格式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详细性能说明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安装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肥市中心图书馆项目智慧书库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各自的设计方案，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